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6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0〕7627号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公司）2020年第1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众望布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众望布艺公司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众望布艺公司2020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众望布艺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琦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3,188,289.71	109,559,506.9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24,716,495.01	33,134,909.24
应收账款	1	44,639,972.35	72,187,146.55	应付账款		28,349,528.73	48,222,531.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4,127,340.93
预付款项		1,731,587.76	550,612.30	合同负债		3,934,476.0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508,497.35	18,205,407.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682,064.36	7,888,783.07
存货	2	68,442,655.65	75,714,455.03	应交税费		5,937,600.92	8,897,979.9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3,633.31	158,077.0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99,435.39	99,435.39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39,610,438.21	276,316,56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873,798.39	102,429,621.4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2,472,100.00	2,472,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848,033.43	879,189.36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3,744,550.96	44,752,149.57	递延收益		1,219,633.20	1,284,970.71
在建工程		85,463,684.29	53,269,63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1,733.20	3,757,070.71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71,565,531.59	106,186,692.17
无形资产		71,592,897.58	71,988,84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8,305.89	40,978.38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896.90	588,390.5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96,969,159.04	96,969,15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921,369.05	171,519,196.51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441,531,807.26	447,835,760.03	其他综合收益		815,150.00	566,607.21
				专项储备		22,037,424.91	22,037,424.9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144,541.72	156,075,87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966,275.67	341,649,067.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966,275.67	341,649,06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531,807.26	447,835,760.03

法定代表人：

杨林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4,799,180.70	100,622,611.8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24,716,495.01	33,134,909.24
应收账款		46,944,502.14	75,896,747.46	应付账款		33,540,129.55	56,999,394.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4,114,469.36
预付款项		1,675,456.42	500,516.38	合同负债		3,922,112.29	
其他应收款		1,222,035.62	18,242,841.52	应付职工薪酬		3,231,652.63	5,882,083.05
存货		58,163,138.08	65,906,465.33	应交税费		4,026,831.82	7,361,898.0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2,700.42	158,077.0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9,714,312.96	261,169,182.49	流动负债合计		69,559,921.72	107,650,830.9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858,030.09	10,858,030.09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2,472,100.00	2,472,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848,033.43	879,189.36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1,374,114.96	42,236,940.88	递延收益		1,219,633.20	1,284,970.71
在建工程		85,463,684.29	53,269,63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1,733.20	3,757,070.71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73,251,654.92	111,407,901.61
无形资产		71,592,897.58	71,988,84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8,305.89	40,978.38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224.84	771,776.1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96,232,435.25	96,232,43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48,291.08	180,045,403.51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430,262,604.04	441,214,586.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37,424.91	22,037,424.91
				未分配利润		172,741,088.96	145,536,82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010,949.12	329,806,68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262,604.04	441,214,586.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16 页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3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3,707,632.52	100,169,777.23
其中：营业收入	1	103,707,632.52	100,169,777.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403,412.72	80,972,590.40
其中：营业成本	1	55,296,421.76	59,308,897.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7,459.95	1,940,513.55
销售费用		8,141,850.89	7,096,342.44
管理费用		5,443,238.64	6,962,632.98
研发费用		4,083,538.93	4,040,685.64
财务费用		-1,349,097.45	1,623,518.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0,294.12	347,706.28
加：其他收益		1,224,497.51	1,118,43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4,027.84	642,037.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245.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21.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65,720.75	20,948,620.89
加：营业外收入		2,391.71	15,648.44
减：营业外支出		31,450.00	7,682.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36,662.46	20,956,586.67
减：所得税费用		5,467,997.44	3,786,70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68,665.02	17,169,882.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68,665.02	17,169,882.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68,665.02	17,169,882.8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68,665.02	17,169,88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68,665.02	17,169,88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26

法定代表人：

12月22日
山物印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4页共6页

张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景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0年1-3月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92,995,068.03	89,722,867.79
减：营业成本		54,150,229.23	58,189,795.97
税金及附加		763,336.90	1,869,019.39
销售费用		3,165,187.50	3,329,112.11
管理费用		3,832,566.77	5,532,946.92
研发费用		2,251,641.46	2,300,530.46
财务费用		-1,356,074.45	1,605,993.9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0,188.03	347,442.09
加：其他收益		1,207,697.51	1,118,43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9,467.82	218,634.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66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21.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74,905.83	18,223,499.86
加：营业外收入		892.35	15,648.44
减：营业外支出		31,450.00	505.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44,348.18	18,238,642.74
减：所得税费用		5,140,083.45	3,133,669.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04,264.73	15,104,973.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04,264.73	15,104,973.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04,264.73	15,104,973.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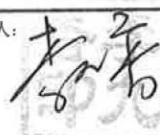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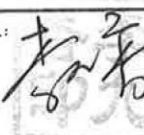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16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714,377.66	118,378,707.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38,475.19	6,198,83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097.05	3,741,40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45,949.90	128,318,94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79,438.04	60,518,008.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50,553.32	17,821,91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0,595.37	6,141,64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8,979.08	14,778,10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79,565.81	99,259,67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6,384.09	29,059,27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77,125.24	12,17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29,319.45	107,174,65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06,444.69	107,186,83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76,734.51	5,142,38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00	77,1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76,734.51	82,254,38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0,289.82	24,932,45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6,875.80	-2,153,47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17,029.93	-961,75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64,492.56	19,618,54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47,462.63	18,656,793.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44,220.01	107,916,38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38,475.19	6,198,83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9,127.64	3,710,82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61,822.84	117,826,04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36,667.47	60,540,98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33,487.27	11,175,89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9,685.25	5,406,47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6,129.67	11,872,69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35,969.66	88,996,04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5,853.18	28,830,00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77,125.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29,319.45	107,174,65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06,444.69	107,174,65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29,874.65	5,091,59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000,000.00	77,11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29,874.65	82,203,59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3,429.96	24,971,06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3,46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7,576.78	-902,39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27,597.39	10,469,33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0,020.61	9,566,938.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第 1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望布艺公司），杭州众望布艺公司系由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自然人杨林山与马建芬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8420013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众望布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杭州众望布艺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1438971341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股份总数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纺织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纺织品（除缫丝）制造。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及货物进出口。产品主要有装饰面料和沙发套。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 计	76,039,444.27	100.00	3,852,297.72	5.07	72,187,146.55
-----	---------------	--------	--------------	------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811,194.75	2,340,559.74	5.00
1-2年	210,469.29	42,093.86	20.00
2-3年	1,923.82	961.91	50.00
小 计	47,023,587.86	2,383,615.51	5.0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2,297.72	-1,468,682.21					2,383,615.51	
小 计	3,852,297.72	-1,468,682.21					2,383,615.51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13,069,338.70	27.79	653,466.94
Lotus Sofa Cut & Sew JSC	7,443,111.73	15.83	372,155.59
La-Z-Boy Incorporated.	5,044,060.53	10.73	252,203.03
Jonathan Louis International Ltd.	2,768,317.05	5.89	138,415.85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1,989,233.93	4.23	99,461.70
小 计	30,314,061.94	64.47	1,515,703.11

2.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54,591.08	887,377.90	26,767,213.18	31,568,763.16	712,162.49	30,856,600.67

产品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面料	95,841,403.41	49,906,478.96	85,649,050.77	48,016,839.48
沙发套	6,376,963.40	4,307,946.34	12,607,619.71	9,917,584.20
其他	677,215.90	679,964.63	1,109,707.71	1,064,007.82
小 计	102,895,582.71	54,894,389.93	99,366,378.19	58,998,431.50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42,256,920.54	40.75
La-Z-Boy Incorporated.	9,220,663.78	8.89
Lotus Sofa Cut & Sew JSC	7,777,679.44	7.50
Craftmaster Furniture	3,552,067.28	3.43
Jonathan Louis International Ltd.	2,723,322.08	2.63
小 计	65,530,653.12	63.2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万霖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企业
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	受杨林山之亲属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			17,522.50	协议价
小 计			17,522.50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58.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337,660.7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98,121.7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9,539.0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0.43	0.4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 / K - H \times I / K - J$	66,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 / L$	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 / L$	0.4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44,639,972.35	72,187,146.55	-38.16%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上期形成的销售货款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08,497.35	18,205,407.28	-91.7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上期末形成的拆迁款1,368.73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85,463,684.29	53,269,639.36	60.44%	主要系当期年产1500万米高档装饰面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持续增加投入所致。
应付账款	28,349,528.73	48,222,531.25	-41.21%	主要系本期公司客户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量减少,公司相应减少对供应商的采购,故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787,459.95	1,940,513.55	-59.42%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值税免抵额较少,附加税等各税项均相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349,097.45	1,623,518.36	-183.10%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64,027.84	642,037.65	128.03%	主要系公司本期货款回收及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汇峰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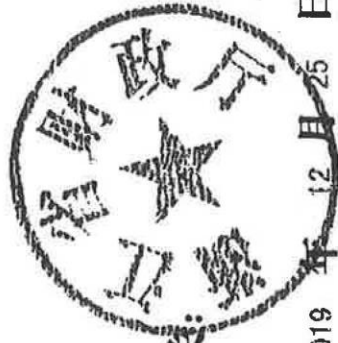


2020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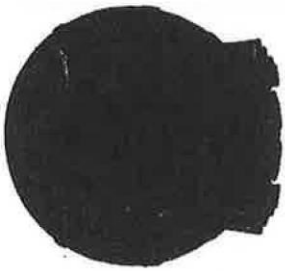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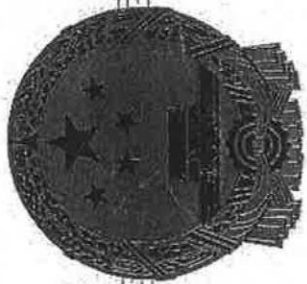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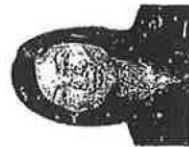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姓名 Full name 张萍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9197710087562



3300000118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by State of CPAs

200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0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29



姓名 Full name 林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5-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24198805131817



证书编号: 330000015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第 3—10 页

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39号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望布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众望布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众望布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望布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琦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望布艺公司），杭州众望布艺公司系由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自然人杨林山与马建芬共同出资组建，于1994年10月18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8420013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众望布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00.00元。杭州众望布艺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1438971341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600.00万元，股份总数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纺织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纺织品（除缫丝）制造。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及货物进出口。产品主要有装饰面料和沙发套。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道德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701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6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6 人;其中本科生及以上 29 人,大专生 5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品质决定品牌、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论,品质建设,务实创新,共享成功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用布艺来装扮世界，并影响世界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1) 根据公司规定，公司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公司总部库存现金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制度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开始执行。报告期内，由于现金收款时间、预计现金支出计划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工作人员未能及时缴存现金，导致公司存在部分月份库存现金余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情况。针对该情形，公司完善了《现金管理制度》，组织财务人员积极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整改后的现金管理制度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19 年末，公司库存现金未超出限额。

(2) 根据公司规定，费用报销支付复核的标准如下：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费用报销及其

他支付申请由财务经理进行复核,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费用报销及其他支付申请由财务总监进行复核。上述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少量金额超过5万元的费用报销凭证未在报销单据中明确具体报销事由、时间、地点等信息,且未经财务总监复核,而是总经理直接审批的情形。上述情形主要系由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对授权审批制度职责分工的意识和理解有所欠缺,导致未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公司对费用报销不规范的情形高度重视,并进行了及时整改,主要包括:1)健全费用报销制度,单独制定《员工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报销时限、报销凭证的书写规范、报销的审批流程、各方责任等进行了细化约定;2)组织各部门员工学习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强化财务审核人员的责任,对费用报销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提高费用报销的规范性、及时性,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规范后续管理工作和员工费用报销制度的执行。经整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2019年下半年度,未再出现上述费用报销不规范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等核算方面存在过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成本核算:1)公司出于核算简便考虑,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包装材料进行暂估;2)公司日常成本核算时,将共用电表发生的电费支出简化按照产品收入比例进行分摊,导致公司分产品的成本核算不准确;3)为方便日常核算,公司将福利费与住房公积金,全额计入了管理费用,未严格按照受益对象原则分别核算,导致公司成本核算不准确。

2019年10月,公司联合中介机构对财务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及财务会计核算专项培训。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升财务人员规范核算意识,并专门制定了《成本核算操作手册》,明确了正确的成本核算方法,规范了关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方法的具体操作,并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和落实,确保后续成本核算准确、

规范。

(2) 存货列报：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期末委托子公司杭州众望化纤有限公司加工的物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委托加工物资”项目列报，而未在“原材料”项目列报；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将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库存商品”项目列报，而未在“发出商品”项目列报。

2019 年 10 月，公司联合中介机构展开对财务人员关于财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培训工作，主要包括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流程、报告附注中各科目的合并抵销过程、报告附注分类列报准确性要求等，要求财务人员夯实专业知识、提升技能水平，加强责任意识，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出现。同时就报告期内的不规范情形，公司按照正确财务报告列示方法对报告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相应更正。

(3) 费用核算：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林山、杨颖凡除主要参与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工作外，还担任了一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出于核算简便考虑将上述人员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2) 公司存在费用核算跨期，主要系运输费用结算延后形成，公司与运输公司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月结，因此当月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于下月进行对账结算。公司为方便日常核算，未在月末对当月发生的运费进行计提。同时，公司部分人员未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制度，存在少量费用报销跨期情形。

公司对上述费用跨期情形高度重视，并进行了及时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包括：1) 健全费用报销制度，专门制定了《员工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报销时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并组织各部门员工学习并严格执行，从而提高费用报销的规范性、及时性，积极落实整改，对不规范行为进行纠正。2) 加强运输商、物流代理商发票管理制度，强化各部门岗位责任意识和协作沟通机制，完善费用暂估机制。销售部门应督促运输商、物流代理商及时开具相应发票，初步审核后及时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对已发货未开具运费发票的情形，形成运费暂估，并及时跟进暂估运费的到票情况，并定期评估运费暂估的合理性。3) 2019 年 10 月，公司联合中介机构对财务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及财务会计核算专项培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规范后续管理工作和费用报销制度的执行。4)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费用跨期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5) 2019 年末，公司财务部下达《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年终关账通知》，就费用报销等事项，要求各部门：A、于财务关账日前，提交当年度日常开支费用报销申请；B、物流运输相关费用，销售部相关经办人员应于关账日前提交当月已开具的物流运费发票，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前提交 2019 年度已发货未开票结算的物流明细表，以便财务部顺利关账。经整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成本费用等核算方面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已规范运行。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

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销售折扣政策是公司整个销售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销售折扣实施情况的控制方面尚显不足。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由财务部门牵头，切实结合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加全面、充分，同时强化对执行中实际与计划差异的分析以及分析结果利用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成本意识，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二）依据“统一领导、分级保管、分级查阅”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以保证会计资料等相关档案的安全。

（三）进一步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强化内审部门对公司购销、研发等合同的评审及基建项目的预、决算审核。

(四)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信息系统培训工作，学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五) 完善计算机系统数据定期备份机制，健全相应的网络防护措施。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与原件一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日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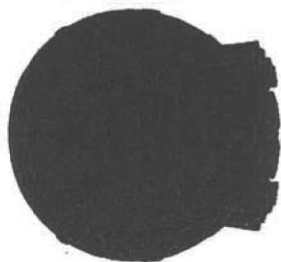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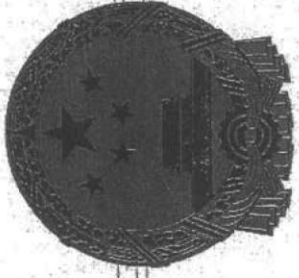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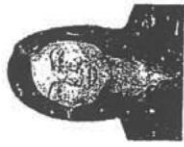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张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0-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242919771008766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01189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29



姓名 林琦
 Full name 林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5-13
 Date of birth 1988-05-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805131817
 Identity card No. 330124198805131817

证书编号: 330000015383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38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4 m 03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41号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望布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众望布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众望布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望布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望布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众望布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琦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43,628.40	-434,333.23	-516.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30,88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2,764.28	15,461,593.46	2,047,15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315.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41.10	9,041.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282.77	12,565.20	68,50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7,269.44	115,650.57	-7,102,573.19
小 计	26,504,679.98	15,164,517.10	-4,856,551.0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999,408.70	2,281,281.35	426,966.7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05,271.28	12,883,235.75	-5,283,517.79

法定代表人： 张盈印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盈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九香 李九香印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986,537.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872,779.2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687.95
小 计	19,843,628.4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17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30,885.46
小 计	130,885.46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金 额	说 明
社保补贴	2,105,548.0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50号文件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收到补贴资金。
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	1,620,0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9〕24号文件关于下达余杭区2017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027,5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8〕62号文件关于下达余杭区2017年度企

		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8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开放性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863,8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商务〔2019〕14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杭区开放性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5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9〕59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9〕1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及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区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奖励资金。
杭州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8,966.23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杭财企〔2019〕5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社保补助	25,600.00	2019 年 2 月、3 月分别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的社保补助。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61,350.04	
小 计	7,202,764.28	

(2) 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9,711,0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余金融办〔2018〕2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1,864,3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8〕49 号文件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6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0	根据杭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金融办〔2018〕2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收到上市补贴。
省级技术中心奖励、余杭区技术创新奖	700,0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8〕15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

		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收到奖励款。
开放性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91,5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商局〔2018〕107号文件关于下达2017年度余杭区开放性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	500,0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7〕11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综合实力先进奖	8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工作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崇街委〔2018〕12号文件关于表彰崇贤街道2017年度经济战线先进单位的决定收到奖励款。
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75,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财企〔2018〕46号文件关于下达杭州市2018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收到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59,843.42	根据浙人社发〔2015〕30号、杭人社发〔2015〕307号文件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社保补贴	51,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证明
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	22,5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文件余科〔2018〕40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	21,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布的余科〔2016〕55号文件收到补助资金。
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	14,500.00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杭州市农业局发布的杭环发〔2018〕45号文件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收到补助款。
专利授权奖励	9,6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7〕59号文件收到补助款。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61,350.04	
小计	15,461,593.46	

(3) 2017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锅炉淘汰补助资金	934,0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与信息化局〔2017〕118号收到补助资金。
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661,6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商务〔2017〕75号收到补助资金
“出口名牌”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财企〔2017〕11号收到奖励资金
社保补贴	46,200.00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证明
专利资助款	44,0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2017〕3号收到专利补助款。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61,350.04	
小计	2,047,150.0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 2019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代征代扣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12,485.25	列报于“其他收益”的代征代扣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代征代扣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8.58	列报于“其他收益”的代征代扣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股份支付	-970,023.27	根据2019年胡晓群与张盈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胡晓群将其持有的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合伙份额以387,286.00元转让给张盈，该部分公允价值为1,357,309.2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其转让价格与转让份额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股份支付成本，分别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和资本公积970,023.27元。
小计	-957,269.44	

2. 2018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5,650.57	列报于“其他收益”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小计	115,650.57	

3. 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53,812.31	列报于“其他收益”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股份支付	-7,656,385.50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3,645,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295,000.00 元。增资时点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 8.37 元,每股作价为 2.70 元。每股溢价 5.67 元,本期增资溢价为 7,656,385.50 元。因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中层员工的持股平台,所以本次增资溢价作为股份支付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小计	-7,102,573.19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与原件一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日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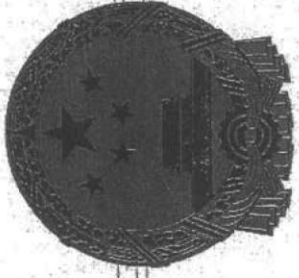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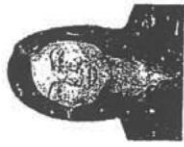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张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0-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242919771008766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01189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29



姓名 林琦
 Full name 林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5-13
 Date of birth 1988-05-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805131817
 Identity card No. 330124198805131817

证书编号: 330000015383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38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4 m 03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五、发行人的设立.....	2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九、发行人的业务.....	4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4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4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4
二十五、结论意见.....	67
第三部分 结 尾	6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众望布艺、股份公司、公司	指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众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199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名称为“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名称为“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众望化纤	指	杭州众望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家	指	杭州关于家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众望	指	Z-WOVENS,LLC，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欧利雅特	指	杭州欧利雅特家纺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注销
汇龙城置业	指	贵州汇龙城置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注销
众望实业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名称为“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至今，名称为“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
望高点	指	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霖置业	指	杭州万霖置业有限公司，系众望实业持股 50% 的联营企业
万霖物业	指	杭州万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万霖置业全资子公司
鼎石纺织	指	杭州鼎石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经理姚文花及其配偶丁建良控制的公司
余杭农商行	指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众望实业的参股公司
华盈小贷	指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担任董事并参股的公司

余杭家纺	指	杭州余杭家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担任董事并参股的公司
雅马哈电子	指	YAMAHA (MALAYSIA) ELECTRONICS LIMITED，原系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持有其 5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注销
三家村工贸	指	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
Ashley	指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星州，为美国最大的家具制造商和经销商
La-z-boy	指	LA-Z-BOY INCORPORATED 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是美国知名的中高端家具制造商和零售商，纽交所上市企业（代码：LZB）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专利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通过，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众望布艺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15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159号《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162号《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161号《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DTY	指	加弹丝，全称：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POY做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有高弹和低弹两种。
POY	指	预取向丝，全称：Pre-Oriented Yarn 或者 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合成纤维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加弹丝（DTY）的专用丝（一般不用于织造）。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 2 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胡小明律师、祝瑶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胡小明律师，1989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1990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胡小明律师于2001年2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胡小明律师曾为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或股票增发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祝瑶律师，2015年1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祝瑶律师于2015年3月加入本所，现为

本所执业律师。

祝瑶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或资产重组、股票增发及新三板挂牌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

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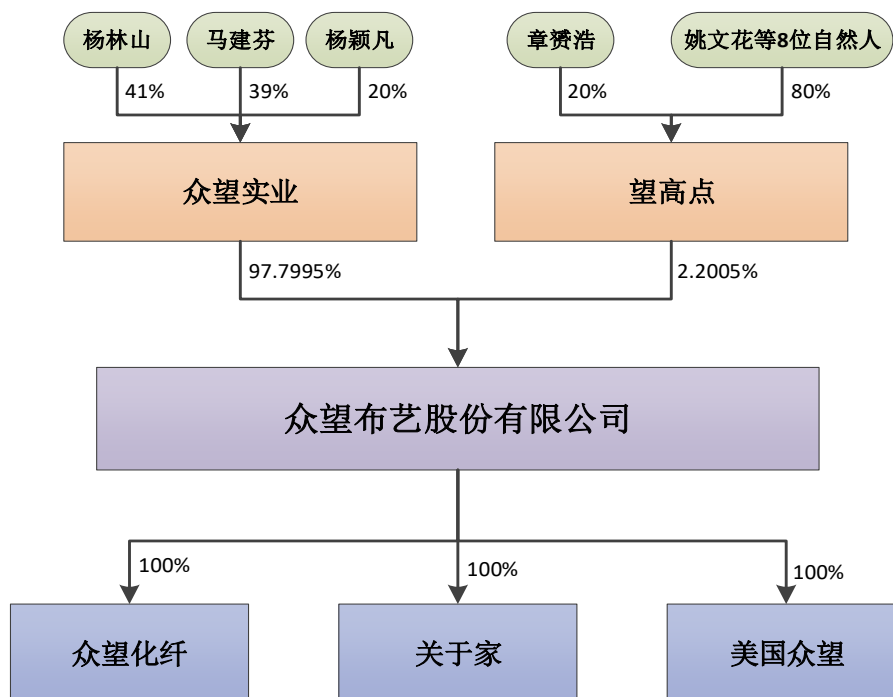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1438971341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 3 号二号楼 A403 室

法定代表人：杨林山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纺织品（除缫丝）（限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生产）；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服务：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技术进

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望实业	6,454.7677	97.7995%
2	望高点	145.2323	2.2005%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10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19年3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6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新股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不涉及老股转让。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3）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定价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新股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发行费用：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①年产1,500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上市地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核准批文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4、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1）年产1,500万米高档装饰面料

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和相关规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相关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

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文件，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2 月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143897134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公司名称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众望有限系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由杨林山、马建芬以及三家村工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众望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6,135 万元。

2、众望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众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沙发、座椅、抱枕等领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细分行业为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类下的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177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纺织业，行业代码为“C17”。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二十、纺织”之“7、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织机、针织纺织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

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5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众望布艺由众望有限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61,413,928.4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和《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委托国信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

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国信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因资金周转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企业曾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前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彻底自查和清理，所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均已于 2016 年底前收回，且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前述资金占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或支付利息，该等资金往来均已于 2016 年末彻底清理完毕，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93,090.07 元、66,307,208.60 元和

89,985,557.45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79,374,724.32 元、66,307,208.60 元和 77,102,321.70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427,766.55 元、389,301,131.99 元和 424,961,246.81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69,803,815.61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56,202.20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8%，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5）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97,302,896.69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能力，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为 419,739,300.03 元，其他业务收入 5,221,946.78 元，净利润 89,985,557.45 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众望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7 年 10 月 17 日，众望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478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变更后的股

份公司使用“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 2017年10月31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评估为股份制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

(3) 2017年11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816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众望有限的净资产为161,413,928.48元。

(4) 2017年11月27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665号《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众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0,153,737.13元。

(5) 2017年11月28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将经审计的众望有限净资产中的6,600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剩余净资产95,413,928.48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7年11月28日，众望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审计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众望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6,6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众望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7) 2017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4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8日，众望布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截至2017年10月31日众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61,413,928.48元，折合实收资本66,000,000元，其余95,413,928.48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订〈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众望布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众望布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9）2017年12月7日，众望布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1438971341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法定代表人杨林山，注册资本6,6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除缂丝）制造。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众望有限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在众望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发行人共有两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94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股份总数为6,600万股，全体发起人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缴足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并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之全体发起人制订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众望布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众望布艺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478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使

用“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众望布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五名董事共同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由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众望布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众望布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众望布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众望布艺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1438971341 的《营业执照》，众望布艺继续使用众望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94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众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7 年 11 月 28 日，众望有限全体股东众望实业和望高点共同签署了《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众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众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众望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众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7 年 1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816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众望有限总资产为

258,900,794.19 元，总负债为 97,486,865.71 元，净资产为 161,413,928.48 元。2017 年 11 月 28 日，众望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2、2017 年 11 月 27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665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众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30,153,737.13 元。

3、2017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49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全部缴付到位。

4、出具上述报告的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及其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众望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众望布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 6,600 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所需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众望布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众望布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众望布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众望布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众望布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部、研发设计部、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和证券事务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且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众望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股东为众望实业和望高点 2 家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众望实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实业持有发行人 6,454.76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7.7995%。

众望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665240914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陆家桥崇贤创新产业园 D 座 304 室

法定代表人：马建芬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

实收资本：21,500 万元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营业期限：2007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林山	8,815	41%
2	马建芬	8,385	39%
3	杨颖凡	4,300	20%
合计		21,500	100%

注：杨林山和马建芬系夫妻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众望实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望高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望高点持有发行人 145.2323 万股股份，占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2.2005%。

望高点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UJC26Q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九州大厦 506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文花

合伙期限：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望高点主要系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望高点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1	姚文花（注 1）	普通合伙人	117.90	33.3333	副总经理
2	章赟浩（注 2）	有限合伙人	70.74	2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莫卫鑫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副总经理
4	张盈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财务总监
5	蒋小琴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6	王英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监事、研发设计部经理
7	沈丽萍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
8	姚文娣（注 1）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品管部经理
9	李九香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财务部经理
合计			353.70	100.0000	-

注 1：姚文花与姚文娣系姐妹关系，二人均系杨林山之姐姐的女儿；

注 2：章赟浩系杨林山和马建芬的女婿，杨颖凡之配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望高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众望布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众望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众望布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众望布艺 2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1、发行人系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众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众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将众望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众望实业的股东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及其女儿杨颖凡，三人合计持有众望实业 100% 的股权，并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97.7995% 的股权。

（2）望高点的合伙人章赟浩系杨颖凡之配偶，执行事务合伙人姚文花和合伙人姚文娣为同胞姐妹，二人同为杨林山之姐姐的女儿。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众望实业，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合计持有众望实业 100% 的股权，众望实业持有发行人 97.7995% 的股份，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97.7995% 的股份；同时章赟浩持有望高点 20% 的权益份额，望高点持有众望布艺 2.2005% 的股份。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

章赟浩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97.7995% 的股份。

杨林山、马建芬共同出资设立众望有限，并一直参与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其中：杨林山历任众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建芬历任众望有限监事、发行人董事；杨颖凡历任众望有限副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报告期内鉴于杨颖凡、章赟浩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公司发展需要，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将发行人股权在家庭成员中作了分配。股权分配后，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仍合计持有众望实业 80% 股权并通过众望实业控制发行人 97.7995% 的股权，并且在董事会中担任非独立董事。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最近三年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未低于 97.7995%，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的股权情况
1994年10月至2016年11月	杨林山和马建芬合计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	杨林山和马建芬实际控制发行人100%的股权
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	-	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持有众望实业51%和49%的股权，并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杨林山和马建芬实际控制发行人100%的股权
2017年9月至今	-	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分别持有众望实业41%、39%和20%的股权，并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97.7995%的股权，同时章赟浩持有望高点20%的出资额	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实际控制发行人97.7995%的股权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林山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330125196405*****。199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众望有限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众望布艺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建芬女士：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330125196401*****。历任众望有限监事、众望化纤总经理；现任众望布艺董事、众望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颖凡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184198808*****。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众望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章赆浩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184198708*****。历任诸暨越都置业有限公司置业顾问、关于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霖置业副总经理；现任众望实业监事、办公室主任、万霖置业常务副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赆浩，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一家法人众望实业，以及一家合伙企业望高点。

1、众望实业

众望实业系由杨林山、马建芬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众望实业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或资产对企业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众望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望高点

望高点系众望布艺管理层与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目的系股权激励，以建立核心员工和公司利益共同体。望高点的合伙人均以合法收入对企业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望高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众望实业和望高点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将众望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众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1994年10月，众望有限设立

众望有限系由三家村工贸以及杨林山、马建芬于1994年10月18日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众望有限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沾桥，法定代表人为杨林山，注册资本为128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制造、加工；纺织品、化学纤维销售”。

1994年10月7日，余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会塘验（1994）200号《资金验审证明》，确认众望有限的股东于1994年10月6日已将注册资本合计128万元投入公司，其中：三家村工贸和马建芬分别以现金出资12.8万元和38.4万元；杨林山以实物出资，将房屋250平方米作价41.1235万元、场地360平方米作价12万元以及一辆桑塔纳轿车作价23.6765万元，合计作价76.8万元出资。

1994年10月18日，众望有限在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众望有限设立时，杨林山以房屋、场地及轿车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过户手续。根据1994年7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及二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以实物、土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实物、土地使用权等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故众望有限设立时，股东杨林山以实物作价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产权过户手续，其出资程序存在瑕疵。

众望有限成立时从事窗帘布的加工生产，加工规模较小，根据杨林山及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杨林山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场地系其宅基地上自建的房屋和宅基地，自作价出资后由众望有限作为加工场所使用，1995年7月，众望有限因业务发展需要将生产经营场地搬迁到沾桥独山地区，原位于杨林山宅基地上的生产经营场地作为检验修补等辅助工作场地直至1998年5月，此后，杨林山宅基地上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鉴于农民自住房产及宅基地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众望有限股东众望实业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众望有限原股东杨林山按前述房产、场地资产原始出资额与评估价值孰高原则确定的价值以现金置换前述房产、场地资产出资。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65号”评估报告，前述房产和场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2.585万元，评估价值低于资产的原始出资金额53.1235万元。故众望实业同意众望有限原股东杨林山以现金53.1235万元置换房产、场地出资。2017年1月9日，杨林山将上述款项汇入众望有限银行账户用于置换房产、场地出资。

众望有限设立时，股东杨林山用作出资的一辆桑塔纳轿车自众望有限设立后，已实际交付给众望有限使用，其后的变卖处置款亦由众望有限收取入账。根据该轿车的初始购车金额及当时购置轿车时需缴纳的相关税费，该轿车入股时的实际价值不低于入股作价金额23.6765万元。

2、1997年7月，股权转让

1997年7月20日，三家村工贸与杨林山签订《股本转让协议书》，三家村工贸将其持有众望有限10%的股权按原值即12.8万元转让给杨林山。

1997年7月21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三家村工贸将其持有的众望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杨林山。

1997年7月29日，众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家村工贸为原余杭市崇贤镇三家村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已于1999年1

月 18 日注销。根据杨林山的说明以及对三家村工贸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原余杭市崇贤镇三家村村委的访谈确认，并查阅三家村工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检资料，1994 年 10 月众望有限设立时纯民营的公司较少，为谋得较为公平的市场地位，三家村工贸支持杨林山并名义参股 10%，三家村工贸现金入股的 12.8 万元实际系由杨林山提供，三家村工贸成为股东后并未参与众望有限的经营管理，仅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且其持有众望有限 10% 股权也从未在三家村工贸入账。

2016 年 2 月，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以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对上述事项予以了确认。

2019 年 1 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

3、2002 年 6 月，增资至 407.085475 万元

2002 年 6 月 3 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79.0854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货币出资 193.771285 万元和 85.314190 万元。

2002 年 5 月 30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2）2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众望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9.085475 万元。

2002 年 6 月 5 日，众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3 年 5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2 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392.9145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货币出资 835.748715 万元和 557.16581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4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3）2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22 日，众望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92.914525 万元。

2003 年 5 月 6 日，众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4 年 3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9 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货币出资 1,430.88 万元、1,769.12 万元。

2004 年 3 月 3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4）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3 日，众望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2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6 日，众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7 年 6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7 年 1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 2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众望有限的名称由“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变更为“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众望控股集团”。

2007 年 5 月 29 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望有限名称由“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变更为“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9 日，众望有限就本次企业名称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2 年 12 月，增资至 21,0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货币出资 8,160 万元、7,84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永会验（2012）1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众望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众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林山和马建芬以持有公司 51% 和 49% 的股权按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众望有限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价格认缴众望实业新增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其余资金进入众望实业资本公积。各股东以众望有限股权向众望实业增资完成后，众望有限的唯一股东为众望实

业，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2016年11月3日，杨林山、马建芬分别与众望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林山、马建芬分别将各自持有的众望有限51%股权、49%股权转让给众望实业。

2016年11月3日，众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公司类型变更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6年12月，减资至6,000万元

2016年11月8日，众望有限股东众望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众望有限减少注册资本15,000万元，减资方式为以每1元的注册资本按1元的价格向股东回购，减资后的剩余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8日，众望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6年11月9日，众望有限取得其债权人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贤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众望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6,000万元的回函。

2016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2日，众望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15,000万元，众望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6,000万元。

2016年12月24日，众望有限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股东众望实业在该说明上盖章并出具确认意见：“本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不含虚假内容，如有虚假，全体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6年12月26日，众望有限就本次减资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7年9月，增资至6,135万元

2017年9月26日，众望有限股东众望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众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1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5.00万元由新股东望高点认缴。

2017年9月26日，众望有限与望高点签署《众望有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望高点按每一元注册资本2.7元的价格认购众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5万元，增资价格系参照众望有限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望有限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和权益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2017年9月26日，众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0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4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25日，众望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望高点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364.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5.00万元，溢价22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众望有限注册资本为6,135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众望有限设立时，杨林山以房屋、场地及轿车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过户手续，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众望有限原股东杨林山已于2017年1月按前述房产、场地资产原始出资价值与评估价值孰高原则确定的价值以现金53.1235万元置换了前述房屋、场地出资，同时前述轿车入股时的实际价值不低于入股作价金额23.6765万元，且前述房产、场地及轿车等实物自作价出资后实际由众望有限占有、使用和处分，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未实际遭受损害，故众望有限设立时股东杨林山以房屋、场地及轿车等实物出资的瑕疵不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1997年7月，作为村办集体企业的三家村工贸将持有的众望有限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杨林山，未履行集体资产评估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众望有限设立时三家村工贸的投资款全部由杨林山提供，三家村工贸对众望有限没有任何资产投入，亦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其不享有众望有限的任何投资权益，且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以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确认意见，确认三家村工贸并未对众望有限实际出资，三家村工贸此次转让股权予杨林山未履行集体资产评估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以及三家村工贸目前及将来不会主张对发行人的任何权益，也不会行使相关追索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权益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的瑕疵未损害集体资产的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上述出资瑕疵和股权转让瑕疵外，众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望实业	6,454.7677	97.7995%
2	望高点	145.2323	2.2005%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纺织品（除缫丝）（限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生产）；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服务：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众望化纤	涤纶低弹丝生产、销售
2	关于家	销售：纺织品；家具及配件、家居产品的生产加工；设计开发、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家具、家居产品、家居用品及配件；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	美国众望	装饰面料及制品的销售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沙发、座椅、抱枕等领域。

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方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其中装饰面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涤纶纤维（主要为 POY 和 DTY）、涤纱、空变纱、麻原料、仿粘胶雪尼尔纱和涂层胶等，该等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择机进行自主采购；沙发套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装饰面料，公司沙发套业务所需的装饰面料部分为公司自主生产的装饰面料，部分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进行指定采购。

为规范公司采购管理工作，公司在采购物资的分类、供应商的管理、采购过程的控制、采购物质的质量等方面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采购原料分类管理程序》、《合格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采购质量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进行管理。此外，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及供货及时性，公司每种原材料供应商将限定在 3-4 家，并优先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同时，公司还从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货能力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价，定期更新《合格供方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少量库存”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是指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该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少量库存”是指公司综合历史经验和生产规划，根据市场需求预测而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提前少量备货生产，该模式能够缩短产品

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方式。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大部分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部分特定工序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外协加工分为以下几种情形：①染色工序全部由外协厂商完成；②制线工序2017年11月之前由外协厂商鼎石纺织完成，2017年11月众望化纤收购鼎石纺织生产机器设备后，制线工序由外协转为自制；③公司部分装饰面料产品在后整理环节涉及的退浆、烧毛、匹染、英标阻燃等特定工序，亦由外协厂商完成；④在公司产能不足时，公司将部分装饰面料的织造环节及沙发套裁剪缝制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沙发领域，客户多为国际知名家具制造企业。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知名家具制造企业为了有效控制成本，通常采取全球化生产策略，通过其在全球的自有工厂或代工厂进行组织生产。在此背景下，公司向客户的销售分为两种情形：第一种是由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生产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向公司回款；第二种是由客户指定的代工厂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生产后销售给代工厂，代工厂向公司回款。在第二种情形下，公司与客户之间会确定产品的型号和价格，代工厂不再与公司就产品的型号和价格进行协商，公司与代工厂之间按照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产品型号、价格和订单数量独立进行结算。

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根据行业趋势、市场调研和消费群体偏好分析等因素，设计出新品并打样，通过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客户引荐等方式向客户推介产品，其中行业内的面料展会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渠道，以美国为例，美国家具重镇高点（High Point）每年将举办两季 Showtime 的面料展会，公司通过面料展会向客户展示当季新品，当客户挑中满意的产品，将会与公司达成进一步的合作意向，之后会形成具体的产品订单。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主要为公司向境外客户在境内的指定代工厂销售；境外销售主要为公司向境外客户的直接销售。

4、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家存在出口业务，依法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234309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1438971341)。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301969001)。

(3) 关于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9413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79308402D)。

(4) 关于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301968FMG)。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美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众望。

美国众望系由发行人出资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10018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并于 2002 年 4 月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对美国众望的投资额为 50 万美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美国众望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按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19,739,300.03	380,765,671.61	357,684,839.29
营业收入（元）	424,961,246.81	389,301,131.99	366,427,766.5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77%	97.81%	97.6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实业持有发行人 97.799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 2 家，具体包括：万霖置业、万霖物业。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持有众望化纤、关于家、美国众望三家公司 100% 的股权。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贇浩。杨林山与马建芬系夫妻关系，杨颖凡系杨林山与马建芬之女，章贇浩与杨颖凡系夫妻关系。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林山（董事长、总经理）、马建芬（董事）、陈彦（独立董事）、寿邹（独立董事）、缪兰娟（独立董事）、杨颖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莫卫鑫（副总经理）、姚

文花（副总经理）、张盈（财务总监）、蒋小琴（监事会主席）、王英（监事）、沈丽萍（职工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马建芬（执行董事、总经理）、章赟浩（监事）。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外）有 28 家，具体包括：望高点、华盈小贷、余杭家纺、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鼎石纺织、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杭州鹿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浙江网盛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002590）、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SH 603918）、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SZ 002095）、杭州茂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SH 603605）、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股份有限公司（SZ002318）、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SH603711）。

6、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担任众望布艺及其前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胡晓群（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财务总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曾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有 9 家，具体包括：欧利雅特、汇龙城置业、雅马哈电子、WOVEN HOLDINGS LIMITED、浙江哈罗

曼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宏远化纤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上海市轻纺市场众望布业经营部、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LTD。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房屋及设备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股权转让、购买设备、现金置换原房产、场地出资、代收款项等，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还披露了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允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但已全部归还清理完毕，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有效且可执行的承诺，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与众望布艺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众望布艺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众望布艺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众望布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与众望布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众望布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众望布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众望布艺。对众望布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众望布艺相同或相似，不与众望布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众望布艺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众望布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贇浩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与众望布艺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众望布艺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众望布艺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众望布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与众望布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众望布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众望布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众望布艺。对众望布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众望布艺相同或相似，不与众望布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

护众望布艺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众望布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子公司，即众望化纤、关于家、美国众望。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9 项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年产 50 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已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或许可程序。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8 项商标专用权，其中有 3 项商标系发行人在美国注册的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2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国家版权局授予登记的著作权有 178 项，均为美术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同时，发行人前身众望有限名下尚有 495 项著作权（包括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49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鉴于沙发面料花型受时尚流行趋势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每年新开发并申请著作权保护的沙发面料花型较多，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过程将不再使用前述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受著作权保护的沙发面料花型，故未办理该 495 项著作权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34,407,540.26 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剑杆织机、定型机、纺纱机、泡沫涂层机、柔软整理机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了以下担保：

1、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D951120180000001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编号为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2152 号的不动产权为其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5,85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

抵押担保。

2、2018年8月8日，发行人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贤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803132018000215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2455号不动产权为其自2018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6,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国众望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了5处房产，同时发行人将其14处房产出租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使用，均已签订相关租赁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115,409.59 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33,182.2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自成立至今，分别于 2002 年 6 月、2003 年 5 月、2004 年 3 月、2012 年 12 月、2017 年 9 月进行过 5 次增资，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过一次减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报告期内，众望有限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众望有限转让余杭农商行 5% 的股份予众望实业。

（2）2016 年 12 月，众望有限转让万霖置业 50% 的股权予众望实业。

2、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众望有限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

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资产出售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以及众望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1994年10月发行人前身众望有限设立时，制定了《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众望有限设立后，其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最近三年发行人（追溯至众望有限）的公司章程共修订了6次，除第6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余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众望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9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三章二百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自2017年11月30日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召开会议10次,监事会召开会议7次。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如下:

1、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该次发行上市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该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众望布艺股份

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杨林山（董事长）、马建芬（董事）、寿邹（独立董事）、陈彦（独立董事）、缪兰娟（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分别为蒋小琴（监事会主席）、王英（监事）、沈丽萍（职工监事）；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由杨林山兼任，副总经理 3 名，由杨颖凡、莫卫鑫、姚文花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杨颖凡兼任；财务总监 1 名，由张盈担任。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董事长杨林山兼任总经理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1）2016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众望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杨林山担任。

（2）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林山、马建芬、寿邹、陈彦、缪兰

娟。其中，寿邹、陈彦、缪兰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林山为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后增加董事人数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仍为公司董事，马建芬由监事调整为董事，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核心决策人员发生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合理化、规范化。

2、监事

（1）2016年1月1日至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众望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马建芬担任。

（2）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蒋小琴、王英，与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沈丽萍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小琴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后增加监事人数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合理化、规范化。

3、高级管理人员

（1）2016年1月1日至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众望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林山（总经理）、杨颖凡（副总经理）、莫卫鑫（副总经理）、姚文花（副总经理）。

（2）2017年9月，众望有限执行董事聘任胡晓群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林山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颖凡、莫卫鑫、姚文花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晓群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颖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财务总监胡晓群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张盈为公司

新任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后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新增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系为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也为符合上市规则之需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聘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 3/5，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3 名独立董事的简历以及职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包括出口退税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的税收优惠、房产税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等税（费）减免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

2、除欧利雅特因工作人员疏忽，对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以余国简罚〔2017〕34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 100 元罚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环境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现分别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同时，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程序。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众望布艺及众望化纤、关于家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根据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及已注销的子公司欧利雅特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众望化纤、关于家、欧利雅特在报

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美国众望管理人员的实地访谈，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众望主要从事装饰面料及制品的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杭环余改备 2019-48 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发行人“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4、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其产品执行的主要标准为五项国家标准。同时，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美国等一些国家和地区出于产品安全、卫生和对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考虑，通常对进口产品取得本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认证作出强制性

规定。公司外销产品能满足进口国家和地区对产品认证的相关要求，进口国的产品认证要求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进入该国家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及已注销的子公司欧利雅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众望化纤、关于家、欧利雅特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美国众望管理人员的实地访谈，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众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及备案情况如下：

1、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目前公司拥有年产 1,320 万米中高档装饰面料的产能，公司计划淘汰剑杆织机、定型机、整经机及检验设备等共计 105 台，并对剩余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预计淘汰产能为 600 万米。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总产能为 2,220 万米。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46,80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4,800 万元（含 1,866 万美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就“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向余杭区发改局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110-17-03-012196-000”），项

目建设期为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通过研发中心对行业相关基础技术、关键工艺和成果转化进行深入研究，跟踪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提供前沿技术支持。公司计划新建研发中心大楼，新建建筑总面积为 8,700 平方米；分阶段引进多名高素质的研发人员，用以扩充研发团队；购置相应的研发设备、研发软件、检测试验设备以及信息管理软件等。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具有更强的研发能力、更完善的试验和检测体系以及更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该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300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1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余杭区发改局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110-17-03-012196-000”），项目建设期为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3301102018A2100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向发行人出让位于东湖街道胡桥社区的宗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66,7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6,20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 6,208 万元。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发行人确认上述地块已符合“宗地交地标准”，同意接收该宗地。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298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坐落于余杭区东湖街道胡桥社区、面积为 66,745.6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8 年 7 月 12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 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五)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事项：

(1)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欧利雅特因工作人员疏忽，对 2016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5 条的规定，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根据上述规定第 62 条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余国简罚〔2017〕34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欧利雅特处以 100 元罚款。欧利雅特及时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根据本所律师前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实地所作的访谈记录，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工作人员确认欧利雅特上述增值税未按期申报的行为情节轻微，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在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欧利雅特《纳税资信证明》中确认欧利雅特自 2016 年 1 月至其注销之日，无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欧利雅特的上述行政处罚事宜主要系工作人员工作存在疏忽，并非欧利雅特主观故意所为，且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欧利雅特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众望有限委托上海新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向海关申报出口至越南一般贸易项下装饰布毛重 15504 千克、门幅为 140cm，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以下简称“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核查，上述实际出口货物毛重为 16160 千克，门幅为 148cm。因报关单上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与实际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存在差异，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86 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第（二）项的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沪外关缉告字〔2016〕0126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对众望有限处以 28,000 元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关单上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与实际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众望有限工作人员在统计装饰布毛重和门幅时认识上存有偏差，未计入装饰布涂层部分的重量和装饰布两端未涂层部分的尺寸。前述差异对众望有限缴纳关税不产生任何影响；且众望有限在受到海关行政处罚后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报关时将装饰布涂层部分的重量和装饰布两端未涂层部分的尺寸分别计入毛重和门幅）并缴纳了罚款。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经海关界定，该处罚情况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众望有限的上述行政处罚事宜主要系工作人员在统计装饰布毛重和门幅时认识上有偏差，并非众望有限主观故意所为，且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行政处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界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众望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众望化纤、关于家、美国众望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民务工人员，其流动性较大，且存在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情形，导致该等员工不具有缴纳社会保险的主动性，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保参保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个别员工当月离职，未为该等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

3、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照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部分员工为农民务工人员，属于非城镇户籍，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户籍地拥有农村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公积金缴纳情况，2018年以来，除少数自愿不缴纳的员工外，公司为其余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核查

2019年1月10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报告期内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7年12月22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欧利雅特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9日（欧利雅特工商注销之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年1月3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众望布艺及其控股子公司众望化纤报告期内为其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因发行人子公司关于家、欧利雅特于申报基准日后无员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未就报告期内关于家、欧利雅特住房公积金守法情况出具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对关于家、欧利雅特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关于家、欧利雅特不存在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众望，不适用国内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年3月11日，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众望劳动用工模式及员工劳动保障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劳动用工纠纷。

5、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分别为254.51万元、208.92万元和89.8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0%、2.56%和0.86%，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今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职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贇浩分别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今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职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逐年减少未参保员工的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规或政策受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欠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比例仅为3%以下，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补偿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故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结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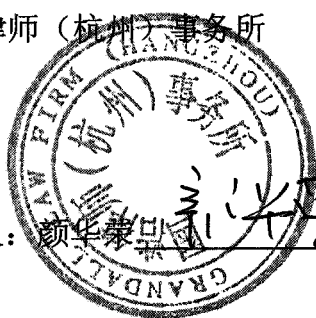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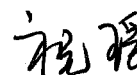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小明



负责人：颜华蒙

祝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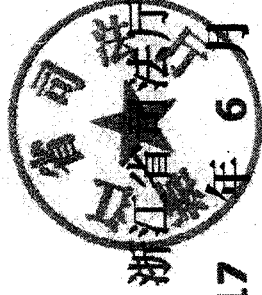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件仅用于 以望布克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5月24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2017年6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众望布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5月24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 (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日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伟民 胡小明 刘志华 刘源华 吕乘虹 孙婷娟 王侃 汪志芳	沈日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铁男 俞婷婷 杨钊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月日15号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负责人	颜华荣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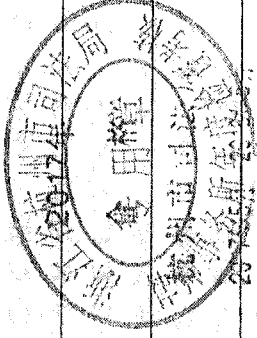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17650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1991) 62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持证人 胡小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619670203430X

此件仅用于 众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
行股份
它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5月24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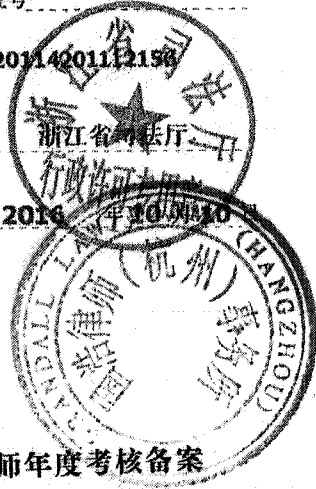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2143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201112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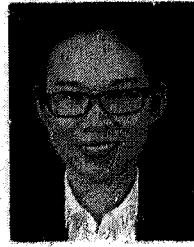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杭州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8年5月



持证人 祝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281198811161267

此件仅用于人望布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它用无效 发行股份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杭州)事务所

2019年5月24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五、发行人的设立	2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
九、发行人的业务	6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2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30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3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44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7
二十五、结论意见.....	16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6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众望布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众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199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名称为“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名称为“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众望化纤	指	杭州众望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家	指	杭州关于家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众望	指	Z-WOVENS,LLC，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欧利雅特	指	杭州欧利雅特家纺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注销
汇龙城置业	指	贵州汇龙城置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注销
众望实业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名称为“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至今，名称为“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
望高点	指	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霖置业	指	杭州万霖置业有限公司，系众望实业持股 50%的联营企业
万霖物业	指	杭州万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万霖置业全资子公司
鼎石纺织	指	杭州鼎石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经理姚文花及其配偶丁建良控制的公司
余杭农商行	指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众望实业的参股公司
华盈小贷	指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担任董事并参股的公司

余杭家纺	指	杭州余杭家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担任董事并参股的公司
雅马哈电子	指	YAMAHA (MALAYSIA) ELECTRONICS LIMITED，原系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持有其 5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注销
三家村工贸	指	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
Ashley	指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星州，为美国最大的家具制造商和经销商
La-z-boy	指	LA-Z-BOY INCORPORATED 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是美国知名的中高端家具制造商和零售商，纽交所上市企业（代码：LZB）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专利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通过，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众望布艺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15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159号《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162号《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161号《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DTY	指	加弹丝，全称：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POY做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有高弹和低弹两种。
POY	指	预取向丝，全称：Pre-Oriented Yarn 或者 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合成纤维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加弹丝（DTY）的专用丝（一般不用于织造）。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2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

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胡小明律师、祝瑶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胡小明律师，1989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1990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胡小明律师于2001年2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胡小明律师曾为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或股票增发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祝瑶律师，2015年1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祝瑶律师于2015年3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

祝瑶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或资产重组、股票增发及新三板挂牌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15年10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等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经销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订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之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500 个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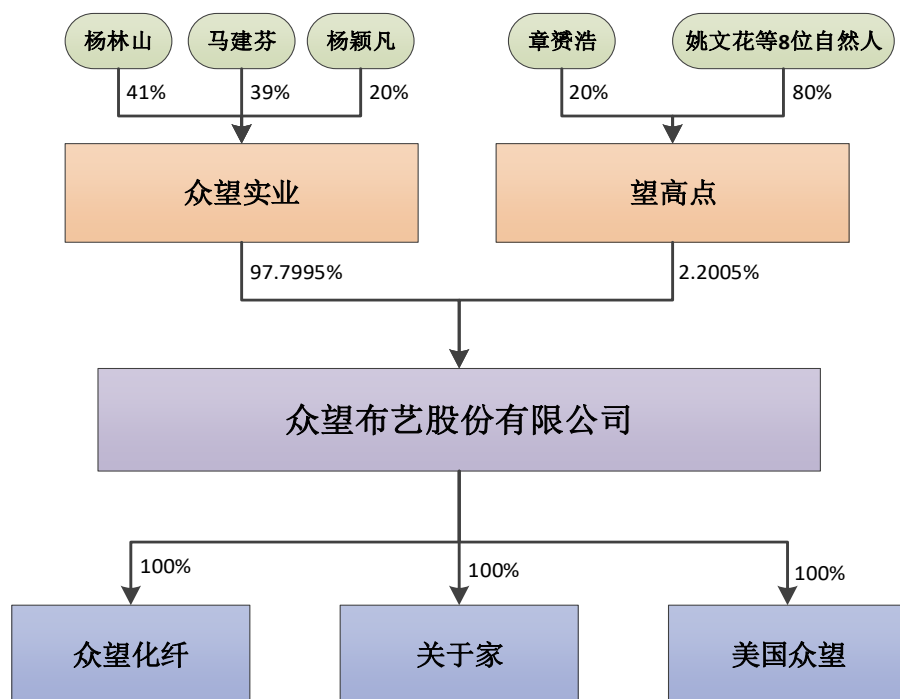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1438971341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 3 号二号楼 A403 室

法定代表人：杨林山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纺织品（除缫丝）（限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生产）；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服务：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技术进

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望布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望实业	6,454.7677	97.7995%
2	望高点	145.2323	2.2005%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6,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新股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不涉及老股转让。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3）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定价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新股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发行费用：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
①年产1,500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 上市地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核准批文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4、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1）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和相关规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相关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文件，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2 月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143897134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公司名称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众望有限系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由杨林山、马建芬以及三家村工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众望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6,135 万元。

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众望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众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将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沙发、座椅、抱枕等领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细分行业为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类下的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177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纺织业，行业代码为“C17”。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二十、纺织”之“7、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织机、针织纺织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5、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

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众望布艺由众望有限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61,413,928.4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和《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委托国信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374,724.32 元、66,307,208.60 元和 77,102,321.70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

说明了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国信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内控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因资金周转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企业曾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前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彻底自查和清理，所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均已于 2016 年底前收回，且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前述资金占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本

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除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

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或支付利息，该等资金往来均已于 2016 年末彻底清理完毕。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93,090.07 元、66,307,208.60 元和 89,985,557.45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79,374,724.32 元、66,307,208.60 元和 77,102,321.70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427,766.55 元、389,301,131.99 元和 424,961,246.81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69,803,815.61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56,202.20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8%，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5)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97,302,896.69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阐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崇贤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人员的访谈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系统等网站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阐述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

技术创新能力，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及核查访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为 419,739,300.03 元，其他业务收入 5,221,946.78 元，净利润 89,985,557.45 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的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阐述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众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众望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确认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 (3)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478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4)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166 号《审计报告》；
- (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665 号《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6)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94 号《验资报告》；
- (7)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1438971341 的《营业执照》；
- (8)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9)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10) 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众望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7 年 10 月 17 日，众望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478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使用“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 2017 年 10 月 31 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评估为股份制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

(3) 2017 年 1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816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众望有限的净资产为

161,413,928.48 元。

(4) 2017 年 11 月 27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665 号《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众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0,153,737.13 元。

(5) 2017 年 11 月 28 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将经审计的众望有限净资产中的 6,600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剩余净资产 95,413,928.48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7 年 11 月 28 日，众望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审计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众望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 6,6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众望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7) 2017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49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众望布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众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413,928.48 元，折合实收资本 66,000,000 元，其余 95,413,928.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订〈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众望布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众望布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9) 2017 年 12 月 7 日，众望布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1438971341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法定代表人杨林山，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除缂丝）制造。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众望有限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在众望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478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94 号《验资报告》；
- (3)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1438971341 的《营业执照》；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6)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7)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8) 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10)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发行人共有两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94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缴足了股份公司注册资

本并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众望布艺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众望布艺之全体发起人制订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众望布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众望布艺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478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使用“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众望布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五名董事共同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由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众望布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众望布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众望布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众望布艺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1438971341 的《营业执照》，众望布艺继续使用众望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94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众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2、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年11月28日，众望有限全体股东众望实业和望高点共同签署了《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众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众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众望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众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166号《审计报告》；
- 2、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665号《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94号《验资报告》；
- 4、天健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及其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5、坤元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及其签字评估师的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
- 6、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7年11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816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众望有限总资产为258,900,794.19元，总负债为97,486,865.71元，净资产为161,413,928.48元。

2、2017年11月27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665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众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30,153,737.13元。

3、2017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494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6,600万元全部缴付到位。

4、出具上述报告的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及其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众望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 2、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年11月30日，众望布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代表6,600万股股份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所需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众望布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众望布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持股 5% 以上股东众望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勘验笔录；
- 7、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
- 8、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
- 9、《审计报告》；
- 10、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143897134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纺织品（除缫丝）（限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生产）；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服务：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沙发、座椅、抱枕等领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查询文件；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众望布艺系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众望布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众望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和中国版权登记中心网站的查询结果等，原属众望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除发行人已明确放弃的以外）目前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众望布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

的情况；众望布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众望布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 3、发行人生产流程图；
- 4、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5、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部、研发设计部、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和证券事务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内部审计部	制定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要点，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实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完成董事会及管理层指派的专项审计调查，监督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等。
2	研发设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规划和年度新产品研发计划，并按计划完成设计、打样任务；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对公司现有产品与销售部沟通，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负责研发队伍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的沟通，对外开展技术合作与技术交流，参与设计、研发项目的评审；对立项和实施的项目及时进行申报及标准化完善，同时负责专利技术的申请与管理，做好知识产权的预警和储备；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设计画稿、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3	采购部	负责对生产所需的各类物资进行采购，保证及时供应；负责编制众望布艺采购计划；负责对供应厂商进行评估、选择和管理，建立供应商档案；负责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的签订；负责物料货款的请款及付款工作及原辅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及物资配件的入库、存储及日常管理。

4	生产部	负责制定和管理各项企业技术标准，组织编制公司生产技术发展计划；引进新技术、采用新材料、先进设备之前的调查分析和可行性论证；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优化改良、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制、会签、修改、验证等工作；负责产品样品的制作。组织、协调、指挥生产车间实施生产部下达的订单生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确保安全文明生产；贯彻执行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标；车间工具、设备、辅料、消耗品的管理。
5	品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工作，组织产品质量隐患预防管理工作；负责物资（中间品/半成品/终产品/退货品/库存品）检测、判定和报告；负责建立并持续改进内控品质标准；开展质量管理活动，提高全员质量管理意识。
6	销售部	负责国内、国外市场需求与客户需求的收集与分析；负责收集外贸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变化信息，进行国内、国外市场调查分析、预测与规划；负责市场开发，建立客户信息库；负责营销合同管理和客户关系管理；负责产品的国外、国内销售；负责营销网络建设；负责出口货物与国内货物的仓储、运输、配载工作，完成出口销售与国内销售的相应单据工作；负责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制定和审核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流程；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定岗定编、人员录用指标计划的拟订、检查、修订及执行工作；负责公司的内部外部招聘事宜；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员工档案管理，员工社会统筹保险事项的日常管理。
8	行政部	组织起草编制各类公司文件；有效配合总经理工作，塑造企业文化；负责来访客户的接待，重要会议的安排以及厂区后勤保障等工作。
9	财务部	参与制定公司财务计划和相应实施细则；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负责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对公司各项年度预算、资金运作进行拟定、编制和管理；负责统一管理公司的各项资金，筹措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进行综合平衡，统筹使用，控制检查；负责公司的财务风险管理；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审核各部门编制的费用报表，负责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的会计核算、税务筹划与管理、税务申报、年度审计工作等。
10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保障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运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与落实；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资料的立卷和归档；负责资本市场融资及其他资本运作活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众望化纤、关于家、美国众望，其中众望化纤主要从事涤纶低弹丝的生产与销售；关于家主要从事沙发的生产、销售及沙发翻新业务；美国众望主要从事装饰面料及制品的销售。

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 4、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 7、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名单；
-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 14、美国律师就美国众望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5、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兼职	在其他关联方兼职/其他主要社会兼职
杨林山	董事长、总经理	无	众望化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关于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盈小贷董事；余杭家纺董事；余杭农商行监事；万霖置业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兼职	在其他关联方兼职/其他主要社会兼职
			董事长
马建芬	董事	众望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霖置业董事；万霖物业监事
寿邹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SZ002095）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590）独立董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SH603918）独立董事；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盛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盛电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陈彦	独立董事	无	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SH603605）独立董事；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缪兰娟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久立特材股份有限公司（SZ002318）独立董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聚道一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SH603711）独立董事
杨颖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莫卫鑫	副总经理	无	无
姚文花	副总经理	无	望高点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盈	财务总监	无	无
蒋小琴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沈丽萍	职工监事	无	无
王英	监事	无	杭州鹿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且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1)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和审核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流程；公司人力资源发展、定岗定编、人员录用指标计划的拟订、检查、修订及执行工作；公司的内部外部招聘事宜、员工关系管理、员工档案管理、员工社会统筹保险事项的日常管理。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和工资薪酬体系，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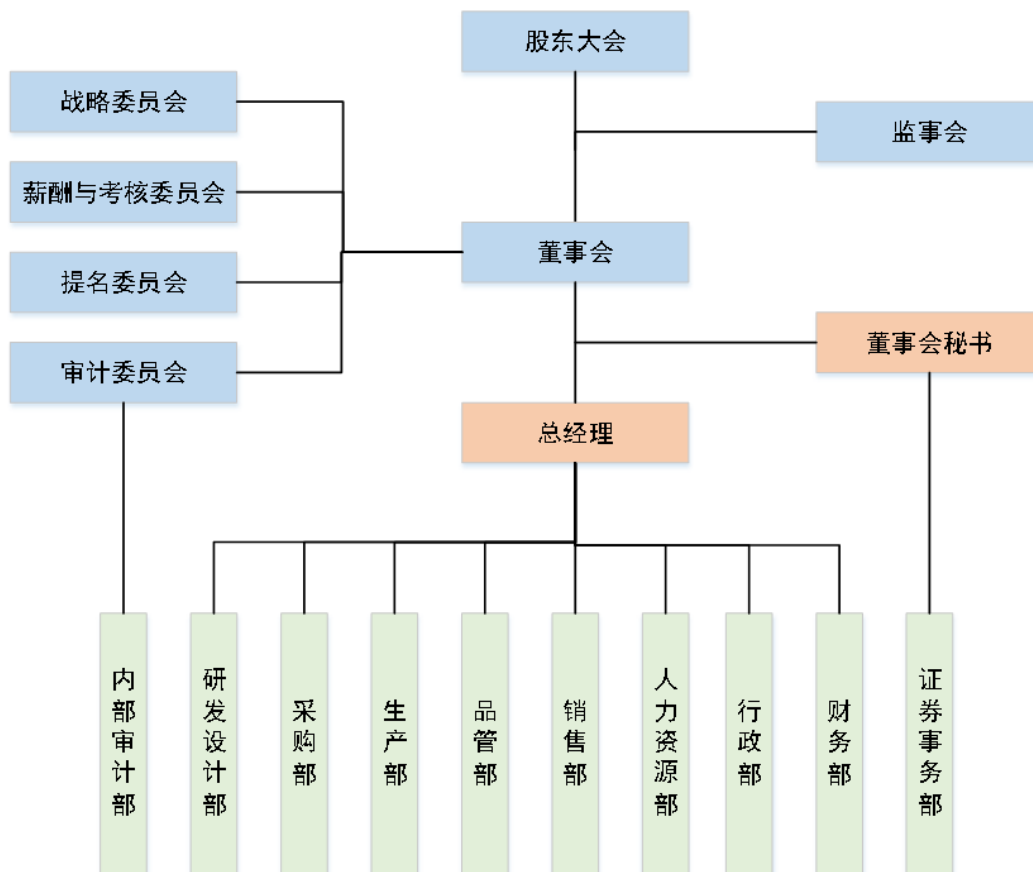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 3、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6、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审计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3310003800005 号《开户许可证》，众望布艺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贤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201000008490678。众望布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形。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的发起人众望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和情况说明；

5、发行人的发起人望高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和情况说明；

6、众望实业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投资众望实业的出资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众望实业股东的访谈笔录；

7、望高点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投资望高点的出资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望高点合伙人的访谈笔录；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众望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股东为众望实业和望高点 2 家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众望实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望实业持有发行人 6,454.76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7.7995%。

（1）众望实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①2007 年 9 月，众望实业前身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设立

众望实业原名“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系由自然人杨林山、马建芬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余杭区崇贤镇沿山村，法定代表人为杨林山，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制造（除专营专控产品）；纺织品、化学纤维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众望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山	51.00	51.00%
2	马建芬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杨林山和马建芬系夫妻关系。

②2016 年 11 月，增资至 5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更名为杭州众望实业有

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众望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认缴；同意企业名称由“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016年11月1日，众望实业就本次增资、企业名称以及经营范围变更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望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山	255.00	51.00%
2	马建芬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6年11月，增资至21,500万元

2016年11月2日，众望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1,000万元，由股东杨林山和马建芬以其持有众望有限51%和49%的股权对众望实业出资，即以众望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按1:1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000万元，其中，杨林山认缴10,965万元出资额，马建芬认缴10,535万元出资额，众望有限净资产中超过21,000万元的部分计入众望实业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日，众望实业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望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山	10,965.00	51.00%
2	马建芬	10,535.00	49.00%
合计		21,500.00	100.00%

④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5日，众望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将其持有的众望实业10%（计2,150万元出资额）、10%（计2,15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颖凡。

2017年9月25日，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与杨颖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将其持有的众望实业合计20%（计4,3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杨颖凡，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杨颖凡系杨林山和马建芬之女，故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1:1作价定价公允，不涉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017年9月25日，众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望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山	8,815.00	41.00%
2	马建芬	8,385.00	39.00%
3	杨颖凡（注）	4,300.00	20.00%
合计		21,500.00	100.00%

注：杨颖凡系杨林山与马建芬夫妇的女儿。

⑤2018年6月，住所变更

2018年5月17日，众望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众望实业住所，住所由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陆家桥崇贤创新产业园D座304室”。

2018年6月1日，众望实业就本次住所变更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众望实业目前之法律状态

众望实业成立于2007年9月5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665240914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陆家桥崇贤创新产业园D座304室

法定代表人：马建芬

注册资本：21,500万元

实收资本：21,500万元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营业期限：2007年9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望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山	8,815.00	41.00%
2	马建芬	8,385.00	39.00%
3	杨颖凡	4,300.00	20.00%
合计		21,5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众望实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望高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望高点持有发行人 145.23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005%。

望高点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UJC26Q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九州大厦 506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文花

合伙期限：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望高点主要系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望高点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	-------	-------	---------	---------	--------

1	姚文花（注1）	普通合伙人	117.90	33.3333	副总经理
2	章赆浩（注2）	有限合伙人	70.74	2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莫卫鑫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副总经理
4	张盈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财务总监
5	蒋小琴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6	王英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监事、研发设计部经理
7	沈丽萍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
8	姚文娣（注1）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品管部经理
9	李九香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财务部经理
合计			353.70	100.0000	-

注1：姚文花与姚文娣系姐妹关系，二人均系杨林山之姐姐的女儿；

注2：章赆浩系杨林山和马建芬的女婿，杨颖凡之配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望高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94号《验资报告》；
- 3、各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众望布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众望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众望布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众望布艺2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94号《验资报告》；
-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3、众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众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众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将众望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最新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目前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章程》；
- 2、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 4、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众望实业的股东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及其女儿杨颖凡，三人合计持有众望实业 100% 的股权，并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97.7995% 的股权。

（2）望高点的合伙人章赟浩系杨颖凡之配偶，执行事务合伙人姚文花和合伙人姚文娣为同胞姐妹，二人同为杨林山之姐姐的女儿。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资料；
- 2、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股东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众望实业，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合计持有众望实业 100% 的股权，众望实业持有发行人 97.7995% 的股份，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97.7995% 的股份；同时章赟浩持有望高点 20% 的权益份额，望高点持有众望布艺 2.2005% 的股份。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97.7995% 的股份。

杨林山、马建芬共同出资设立众望有限，并一直参与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其中：杨林山历任众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建芬历任众望有限监事、发行人董事；杨颖凡历任众望有限副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报告期内鉴于杨颖凡、章赟浩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公司发展需要，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将发行人股权在家庭成员中作了分配。股权分配后，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仍合计持有众望实业 80% 股权并通过众望实业控制发行人 97.7995% 的股权，并且在董事会中

担任非独立董事。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最近三年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未低于 97.7995%，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的股权情况
199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杨林山和马建芬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	杨林山和马建芬实际控制发行人 100% 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	-	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持有众望实业 51% 和 49% 的股权，并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杨林山和马建芬实际控制发行人 100% 的股权
2017 年 9 月至今	-	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分别持有众望实业 41%、39% 和 20% 的股权，并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97.7995% 的股权，同时章赟浩持有望高点 20% 的出资额	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实际控制发行人 97.7995% 的股权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林山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 330125196405*****。199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众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众望布艺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建芬女士：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 330125196401*****。历任众望有限监事、众望化纤总经理；现任众望布艺董事、众望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颖凡女士：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330184198808*****。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众望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章赟浩先生：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330184198708*****。历任诸暨越都置业有限公司置业顾问、关于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霖置业副总经理；现任众望实业监事、办公室主任、万霖置业常务副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众望实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望高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3、众望实业、望高点分别出具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 5、众望实业和望高点分别出具的承诺及声明；
- 6、众望实业和望高点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一家法人众望实业，以及一家合伙企业望高点。

1、众望实业

众望实业系由杨林山、马建芬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众望实业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或资产对企业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众望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望高点

望高点系众望布艺管理层与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目的系股权激励，以建立核心员工和公司利益共同体。望高点的合伙人均以合法收入对企业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望高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众望实业和望高点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将众望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众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众望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众望有限历次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3、众望有限历次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验资报告；
- 4、众望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
- 5、相关人员的承诺或声明；
- 6、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1994年10月，众望有限设立

众望有限系由三家村工贸以及杨林山、马建芬于1994年10月18日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众望有限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沾桥，法定代表人为杨林山，注册资本为128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制造、加工；纺织品、化学纤维销售”。

1994年10月7日，余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会塘验（1994）200号《资金验审证明》，确认众望有限的股东于1994年10月6日已将注册资本合计128万元投入公司，其中：三家村工贸和马建芬分别以现金出资12.8万元和38.4万元；杨林山以实物出资，将房屋250平方米作价41.1235万元、场地360平方米作价12万元以及一辆桑塔纳轿车作价23.6765万元，合计作价76.8万元出资。

1994年10月18日，众望有限在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众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山	76.80	60.00%
2	马建芬	38.40	30.00%
3	三家村工贸	12.80	10.00%
合计		128.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众望有限设立时，杨林山以房屋、场地及轿车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过户手续。根据 1994 年 7 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及二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以实物、土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实物、土地使用权等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故众望有限设立时，股东杨林山以实物作价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产权过户手续，其出资程序存在瑕疵。

众望有限成立时从事窗帘布的加工生产，加工规模较小，根据杨林山及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杨林山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场地系其宅基地上自建的房屋和宅基地，自作价出资后由众望有限作为加工场所使用，1995 年 7 月，众望有限因业务发展需要将生产经营场地搬迁到沾桥独山地区，原位于杨林山宅基地上的生产经营场地作为检验修补等辅助工作场地直至 1998 年 5 月，此后，杨林山宅基地上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鉴于农民自住房产及宅基地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众望有限股东众望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众望有限原股东杨林山按前述房产、场地资产原始出资额与评估价值孰高原则确定的价值以现金置换前述房产、场地资产出资。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65 号”评估报告，前述房产和场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2.585 万元，评估价值低于资产的原始出资金额 53.1235 万元。故众望实业同意众望有限原股东杨林山以现金 53.1235 万元置换房产、场地出资。2017 年 1 月 9 日，杨林山将上述款项汇入众望有限银行账户用于置换房产、场地出资。

众望有限设立时，股东杨林山用作出资的一辆桑塔纳轿车自众望有限设立后，已实际交付给众望有限使用，其后的变卖处置款亦由众望有限收取入账。根

据该轿车的初始购车金额及当时购置轿车时需缴纳的相关税费，该轿车入股时的实际价值不低于入股作价金额 23.6765 万元。

2、1997 年 7 月，股权转让

1997 年 7 月 20 日，三家村工贸与杨林山签订《股本转让协议书》，三家村工贸将其持有众望有限 10% 的股权按原值即 12.8 万元转让给杨林山。

1997 年 7 月 21 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三家村工贸将其持有的众望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杨林山。

本次股权转让后，众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山	89.60	70.00%
2	马建芬	38.40	30.00%
合计		128.00	100.00%

1997 年 7 月 29 日，众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家村工贸为原余杭市崇贤镇三家村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已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注销。根据杨林山的说明以及对三家村工贸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原余杭市崇贤镇三家村村委书记的访谈确认，并查阅三家村工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检资料，1994 年 10 月众望有限设立时纯民营的公司较少，为谋得较为公平的市场地位，三家村工贸支持杨林山并名义参股 10%，三家村工贸现金入股的 12.8 万元实际系由杨林山提供，三家村工贸成为股东后并未参与众望有限的经营管理，仅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且其持有众望有限 10% 股权也从未在三家村工贸入账。

2016 年 2 月，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以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对上述事项予以了确认。

2019 年 1 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

3、2002 年 6 月，增资至 407.085475 万元

2002 年 6 月 3 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79.0854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货币出资 193.771285 万元和 85.314190 万元。

2002年5月30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2）2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5月30日，众望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9.0854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山	283.371285	69.61%
2	马建芬	123.714190	30.39%
合计		407.085475	100.00%

2002年6月5日，众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3年5月，增资至1,800.00万元

2003年4月22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392.9145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货币出资835.748715万元和557.165810万元。

2003年4月24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3）2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4月22日，众望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92.9145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山	1,119.12	62.17%
2	马建芬	680.88	37.83%
合计		1,800.00	100.00%

2003年5月6日，众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4年3月，增资至5,000.00万元

2004年2月19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货币出资1,430.88万元、1,769.12万元。

2004年3月3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4）81号《验

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3 日，众望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山	2,550.00	51.00%
2	马建芬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4 年 3 月 16 日，众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7 年 6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7 年 1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 2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众望有限的名称由“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变更为“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众望控股集团”。

2007 年 5 月 29 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望有限名称由“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变更为“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9 日，众望有限就本次企业名称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2 年 12 月，增资至 21,0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货币出资 8,160 万元、7,84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永会验（2012）1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众望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山	10,710.00	51.00%

2	马建芬	10,290.00	49.00%
合计		21,000.00	100.00%

2012年12月21日，众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6年11月，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3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林山和马建芬以持有公司51%和49%的股权按截至2016年10月31日众望有限账面净资产按1:1的价格认缴众望实业新增注册资本21,000万元，其余资金进入众望实业资本公积。各股东以众望有限股权向众望实业增资完成后，众望有限的唯一股东为众望实业，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2016年11月3日，杨林山、马建芬分别与众望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林山、马建芬分别将各自持有的众望有限51%股权、49%股权转让给众望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众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望实业	21,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	100.00%

2016年11月3日，众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公司类型变更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6年12月，减资至6,000万元

2016年11月8日，众望有限股东众望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众望有限减少注册资本15,000万元，减资方式为以每1元的注册资本按1元的价格向股东回购，减资后的剩余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8日，众望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6年11月9日，众望有限取得其债权人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贤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众望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6,000万元的回函。

2016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2日，众望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15,000万元，众望有限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6,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4 日，众望有限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股东众望实业在该说明上盖章并出具确认意见：“本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不含虚假内容，如有虚假，全体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减资完成后，众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望实业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众望有限就本次减资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7 年 9 月，增资至 6,135 万元

2017 年 9 月 26 日，众望有限股东众望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众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1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由新股东望高点认缴。

2017 年 9 月 26 日，众望有限与望高点签署《众望有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望高点按每一元注册资本 2.7 元的价格认购众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元，增资价格系参照众望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望有限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和权益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2017 年 9 月 26 日，众望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0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4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众望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望高点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 364.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5.00 万元，溢价 22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众望有限注册资本为 6,13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望实业	6,000.00	97.7995%

2	望高点	135.00	2.2005%
合计		6,135.00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众望有限设立时，杨林山以房屋、场地及轿车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过户手续，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众望有限原股东杨林山已于 2017 年 1 月按前述房产、场地资产原始出资价值与评估价值孰高原则确定的价值以现金 53.1235 万元置换了前述房屋、场地出资，同时前述轿车入股时的实际价值不低于入股作价金额 23.6765 万元，且前述房产、场地及轿车等实物自作价出资后实际由众望有限占有、使用和处分，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未实际遭受损害，故众望有限设立时股东杨林山以房屋、场地及轿车等实物出资的瑕疵不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1997 年 7 月，作为村办集体企业的三家村工贸将持有的众望有限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杨林山，未履行集体资产评估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众望有限设立时三家村工贸的投资款全部由杨林山提供，三家村工贸对众望有限没有任何资产投入，亦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其不享有众望有限的任何投资权益，且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以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确认意见，确认三家村工贸并未对众望有限实际出资，三家村工贸此次转让股权予杨林山未履行集体资产评估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以及三家村工贸目前及将来不会主张对发行人的任何权益，也不会行使相关追索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权益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的瑕疵未损害集体资产的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上述出资瑕疵和股权转让瑕疵外，众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众望有限关于确认审计、评估报告并确定折股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94号《验资报告》；

4、《变更设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5、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6,6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望实业	6,454.7677	97.7995%
2	望高点	145.2323	2.2005%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工商登记资料；

2、工商基本信息单；

3、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3、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商务合同；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同时，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生产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纺织品（除缫丝）（限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生产）；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服务：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众望化纤	涤纶低弹丝生产、销售
2	关于家	销售：纺织品；家具及配件、家居产品的生产加工；设计开发、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家具、家居产品、家居用品及配件；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	美国众望	装饰面料及制品的销售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查验结果、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走访笔录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沙发、座椅、抱枕等领域。

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方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其中装饰面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涤纶纤维（主要为 POY 和 DTY）、涤纱、空变纱、麻原料、仿粘胶雪尼尔纱和涂层胶等，该等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择机进行自主采购；沙发套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装饰面料，公司沙发套业务所需的装饰面料部分为公司自主生产的装饰面料，部分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进行指定采购。

为规范公司采购管理工作，公司在采购物资的分类、供应商的管理、采购过程的控制、采购物质的质量等方面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采购原料分类管理程序》、《合格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采购质量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进行管理。此外，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及供货及时性，公司每种原材料供应商将限定在 3-4 家，并优先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同时，公司还从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货能力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价，定期更新《合格供方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少量库存”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是指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该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少量库存”是指公司综合历史经验和生产规划，根据市场需求预测而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提前少量备货生产，该模式能够缩短产品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方式。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大部分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部分特定工序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外协加工分为以下几种情形：①染色工序全部由外协厂商完成；②制线工序 2017 年 11 月之前由外协厂商鼎石纺织完成，2017 年 11 月众望化纤收购鼎石纺

织生产机器设备后，制线工序由外协转为自制；③公司部分装饰面料产品在后整理环节涉及的退浆、烧毛、匹染、英标阻燃等特定工序，亦由外协厂商完成；④在公司产能不足时，公司将部分装饰面料的织造环节及沙发套裁剪缝制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沙发领域，客户多为国际知名家具制造企业。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知名家具制造企业为了有效控制成本，通常采取全球化生产策略，通过其在全球的自有工厂或代工厂进行组织生产。在此背景下，公司向客户的销售分为两种情形：第一种是由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生产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向公司回款；第二种是由客户指定的代工厂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生产后销售给代工厂，代工厂向公司回款。在第二种情形下，公司与客户之间会确定产品的型号和价格，代工厂不再与公司就产品的型号和价格进行协商，公司与代工厂之间按照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产品型号、价格和订单数量独立进行结算。

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根据行业趋势、市场调研和消费群体偏好分析等因素，设计出新品并打样，通过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客户引荐等方式向客户推介产品，其中行业内的面料展会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渠道，以美国为例，美国家具重镇高点（High Point）每年将举办两季 Showtime 的面料展会，公司通过面料展会向客户展示当季新品，当客户挑中满意的产品，将会与公司达成进一步的合作意向，之后会形成具体的产品订单。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主要为公司向境外客户在境内的指定代工厂销售；境外销售主要为公司向境外客户的直接销售。

4、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家存在出口业务，依法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34309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1438971341）。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1969001）。

（3）关于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

案登记表编号：0279413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79308402D）。

（4）关于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1968FMG）。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2、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同时，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办公场所，了解其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美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众望。

美国众望系由发行人出资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10018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02 年 4 月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美国众望的投资额为 50 万美元。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美国众望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美国众望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众望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制造、加工；纺织品、化学纤维销售。

众望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1、1998年12月28日，经众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众望有限的经营范围增加“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1999年7月20日，经众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众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纺织品制造，纺织品、化学纤维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3、2000年1月26日，经众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众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纺织品制造，纺织品、化学纤维销售；出口自产的室内装饰用布及制成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4、2007年6月19日，经众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众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纺织品制造，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5、2007年6月27日，经众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众望有限的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2011年4月22日，经众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众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特许经营项目：纺织品（除缂丝）制造。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7、2017年12月7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除缂丝）制造。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8、2018年4月24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纺织品（除缂丝）

（限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生产）；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服务：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19,739,300.03	380,765,671.61	357,684,839.29
营业收入（元）	424,961,246.81	389,301,131.99	366,427,766.5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77%	97.81%	97.6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业务许可资质的说明；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 5、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6、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 7、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 8、历史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望实业持有发行人 97.799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众望实业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

1	万霖置业	2012.01.11	13,600.00	房地产开发	众望实业持有其 50% 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	万霖物业	2016.11.03	50.00	物业管理	万霖置业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望化纤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关于家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美国众望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杨林山与马建芬系夫妻关系，杨颖凡系杨林山与马建芬之女，章赟浩与杨颖凡系夫妻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林山（董事长、总经理）、马建芬（董事）、陈彦（独立董事）、寿邹（独立董事）、缪兰娟（独立董事）、杨颖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莫卫鑫（副总经理）、姚文花（副总经理）、张盈（财务总监）、蒋小琴（监事会主席）、王英（监事）、沈丽萍（职工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马建芬（执行董事、总经理）、章赟浩（监事）。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望高点	2017.06.28	353.7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副总经理姚文花持有其33.3333%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华盈小贷	2010.01.26	20,000.00	小额贷款	董事长、总经理杨林山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	余杭家纺	2010.12.31	12,243.73	销售：皮革制品，羽绒制品，床上用品，酒店用品，服装，鞋帽，服饰，纺织原料，纺织品，家具，纸制品，工艺美术品	董事长、总经理杨林山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4	J.MA TECIDOS-EPP	2011.10.13	3 万雷亚尔	窗帘、百叶窗等的零售贸易	董事马建芬的哥哥马建力家族控制的企业（巴西注册）
5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2009.12.27	45 万雷亚尔	窗帘布的销售	董事马建芬的哥哥马建力家族控制的企业（巴西注册）
6	鼎石纺织	2007.03.23	300.00	服装面料的生产、销售	副总经理姚文花及其配偶丁建良合计持股 100% 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7	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	2005.09.01	-	生产和销售窗帘布、沙发布、化纤布。	副总经理姚文花的妹夫姚屹立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杭州鹿江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5	10.00	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	监事王英及其配偶王红奕合计持股 100% 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9	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08.12	63,847.00	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	独立董事寿邹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0	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2011.12.23	4,000.00	大宗商品交易服务	独立董事寿邹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1	浙江网盛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05	1,000.00	化工原材料的网络销售	独立董事寿邹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2	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30	10,000.00	信息服务业务	独立董事寿邹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3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3	50,000.00	消费金融业务	独立董事寿邹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 002590)	1999.09.22	47,964.69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独立董事寿邹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SH 603918)	1994.08.17	17,942.00	各类信息系统的设计与施工	独立董事寿邹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26	15,000.00	服装服饰的生产与销售	独立董事寿邹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SZ 002095)	2000.08.07	25,272.00	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专业搜索引擎和企业应用软件开发	独立董事寿邹担任其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18	杭州茂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8.01.11	100.00	批发：一、二类医疗器械	独立董事寿邹持有其 70% 股权的企业
19	浙江源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1.03.30	2,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实业投资	独立董事寿邹持有其 90% 的出资额的企业
20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SH 603605)	2006.05.24	20,000.00	化妆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独立董事陈彦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3.26	50.00	投资管理	独立董事陈彦持有其 60%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11.18	300.00	审计业务，会计服务业务	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6.11.30	200.00	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财务管理咨询	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05.21	1,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独立董事缪兰娟持有其 23%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浙江天睿投资咨	2014.02.21	1,200.00	服务:投资咨询	独立董事缪兰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询有限公司			(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之子王睿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6	浙江久立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SZ002318)	2004.01.08	84,150.59	金属制造	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4.07	9,900.00	纺织机械制造	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H603711)	2005.08.12	41,935.00	饮料生产	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担任众望布艺及其前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胡晓群（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财务总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曾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情况
1	欧利雅特	2001.09.19	244.5440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已于2017年5月9日注销
2	汇龙城置业	2010.12.07	5,100	发行人曾持有其4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2016年9月26日注销
3	雅马哈电子	2004.02.26	10,000 港元	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曾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已于2017年7月7日注销
4	WOVEN HOLDINGS LIMITED	2016.06.06	1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已于2018年6月20日注销
5	浙江哈罗曼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7	2,631.57	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曾持有其9%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杨林山已于2017年12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情况
6	杭州宏远化纤有限公司	1996.12.30	3,000	实际控制人杨林山之哥哥杨顺山曾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注销
7	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	2009.04.30	—	实际控制人杨林山之哥哥杨顺山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销
8	上海市轻纺市场众望布业经营部	1997.03.07	8.00	实际控制人马建芬之哥哥马建力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注销
9	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LTD	2011.03.03	50,000 美元	实际控制人杨颖凡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注销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 3、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及确认函；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鼎石纺织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	18,248,330.01	21,602,938.77
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	121,042.72	494,394.6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鼎石纺织	销售商品	-	3,452,544.06	3,477,096.27
万霖置业	销售商品	1,323,548.50	199,271.72	-
ZHONGWANG COMERCIO DE	销售商品	-	-	214,945.68

TECIDOS LTDA				
--------------	--	--	--	--

2、房屋及设备租赁

2015年5月1日，众望有限与鼎石纺织签订《厂房和设备租赁协议》，约定众望有限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水洪庙面积为8,466.68平方米的厂房和22台生产设备出租给鼎石纺织，租金为13万元/月（含税价，不含税价12.38万元/月），租赁期限为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众望有限与鼎石纺织签订《关于提前终止<厂房和设备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厂房和设备租赁协议》，租期至2017年11月底。自2017年12月开始，公司不再向鼎石纺织出租厂房及生产设备。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就前述出租情况分别确认租金收入1,485,714.29元和1,361,904.76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2016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备注
众望实业	946,718.46	38,275.24	984,993.70	0.00	资金占用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马建芬	19,232,844.55	32,664,649.95	51,897,494.50	0.00	
章赆浩	1,717,553.42	1,305,460.58	3,023,014.00	0.00	
杨颖凡	101,307.23	4,350.00	105,657.23	0.00	
汇龙城置业	20,400,000.00	0.00	20,400,000.00	0.00	
合计	42,398,423.66	34,012,735.77	76,411,159.43	0.00	

（2）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备注
万霖置业	59,044,756.65	25,912,596.78	84,957,353.43	0.00	资金占用

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LTD	16,551,786.75	11,853,241.22 (注 1)	28,405,027.97	0.00	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杨颖凡	516,875.28	2,273,167.27	2,790,042.55	0.00	
杨林山	14,130,722.06	9,481,920.31 (注 2)	23,612,642.37	0.00	
合计	90,244,140.74	49,520,925.58	139,765,066.32	0.00	

注 1：该资金占用款包括 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LTD 代收公司货款 11,610,205.19 元。

注 2：该资金占用款包括杨林山代收公司货款、租金等合计 7,045,076.26 元。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2017 年 8 月 22 日，杨林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31733_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杨林山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431733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7 年 8 月 22 日，马建芬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31733_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马建芬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431733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7 年 8 月 22 日，众望实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31733_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众望实业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431733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5 年 11 月 30 日，杨林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 0314986_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杨林山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314986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5) 2015年11月30日，马建芬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0314986_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马建芬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31498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均已结清。

5、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为专注主营业务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将持有的非主业投资转让给关联方，并从关联方处收购部分企业的股权。具体股权转让和收购情况如下：

(1) 转让余杭农商行 5%的股份予众望实业

2016年12月1日，众望有限与众望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众望有限将持有的余杭农商行 5%的股份（计 7,785.964 万股）按照评估值作价 219,263,000.00 元转让给众望实业。

(2) 转让万霖置业 50%的股权予众望实业

2016年12月13日，众望有限与众望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众望有限将其持有的万霖置业 50%股权，按照评估值作价 66,731,102.05 元转让给众望实业。

(3) 转让华盈小贷 4%的股份予杨林山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19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盈小贷 4%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8,023,800.00 元。

2016年12月8日，众望有限与杨林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众望有限将持有的华盈小贷 4%的股份（计 800 万股）按照评估值作价 8,023,800.00 元转让给杨林山。

(4) 受让关于家 100%股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关于家家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20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关于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77,392.32 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章贇浩、杨颖凡分别与众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关于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477,392.32 元，众望有限以 0 元的价格收购章贇浩、杨颖凡合计持有的关于家 100% 股权。

（5）受让万霖置业 35% 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15 日，众望有限与雅马哈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雅马哈电子将其持有万霖置业 35% 的股权（计 4,760 万元出资额）以原出资额 4,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望有限。

2016 年 7 月 19 日，众望有限向雅马哈电子支付完毕前述股权受让款。

（6）转让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28.4% 的股权予马建力

根据 2015 年 6 月 10 日众望有限与马建力（系实际控制人马建芬的哥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众望有限将其持有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28.4% 的股权（计 6.958 万美元出资额）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马建力。

2016 年 3 月 14 日，马建力向众望有限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

6、购买设备

为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业务的完整性和资产的独立性，2017 年 11 月 7 日，众望化纤与鼎石纺织签订《关于收购杭州鼎石纺织有限公司资产的协议》，众望化纤按照评估值购买鼎石纺织设备类固定资产，购买价格为 2,443,406.50 元（含税）。

7、现金置换原房产、场地出资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众望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杨林山以现金置换众望有限设立时原房产、场地出资。该房产、土地原始出资金额 531,235.00 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收到杨林山用于置换出资的资金 531,235.00 元。前述现金置换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众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的披露。

8、代收款项

（1）2016 年度，杨林山、马建芬、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LTD 分别代收公司货款、租金等资金款项 7,045,076.26 元、360,527.39 元和 11,610,205.19 元，该等代收款项已于 2016 年末前结清。

(2) 2017 年度，杨林山、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LTD 分别代收公司货款、租金等资金款项 7,443,210.45 元和 820,413.00 元，该等代收款项已于 2017 年末前结清。

9、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交易

(1) 下列各方虽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方，但是属于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或其投资的公司，构成其他利益相关方，根据审慎原则，本律师工作报告对其比照关联方标准进行披露：

序号	比照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杭州巴郎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哥哥的儿子杨志峰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注销
2	栗田清一、张海文	张海文系实际控制人马建芬的表妹，栗田清一系张海文的配偶	栗田清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逝世

(2) 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① 发行人向杭州巴郎纺织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016 年，发行人与杭州巴郎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45,980.3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1%。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未与杭州巴郎纺织品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杭州巴郎纺织品有限公司系杨林山哥哥的儿子杨志峰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注销。

发行人与杭州巴郎纺织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② 众望有限收购欧利雅特 25% 的股权

根据 2015 年 5 月众望有限与栗田清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关于杭州欧利雅特家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余商务〔2015〕104 号）批准，栗田清一将其持有欧利雅特 25% 股权以原出资额 100,000.00 美元全部转让给众望有限。

欧利雅特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因栗田清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去世的客观原因，众望有限一直未能向

其支付股权转让款。2017年12月20日，众望布艺与栗田清一之配偶张海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按初始投资时点汇率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845,216.50元。众望布艺于2017年12月20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允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材料；
- 2、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众望有限2017年12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发行人（前身）对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或是为了确保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突出主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具备公允性或具有合理理由，或是由公司单纯受益，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拆借事项已于股改前全部解除，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或是为了确保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突出主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具备公允性或具有合理理由，或是由公司单纯受益，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拆借事项已于股改前全部解除，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并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认为，“除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且截至目前已按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拆借事项已于股改前全部解除，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类似事件不再发生，故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⑤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贇浩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⑤本承诺在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贇浩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②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A. 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

B.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发行

人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基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发行人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③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权利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⑤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但已全部归还清理完毕，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有效且可执行的承诺，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7、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一百三十八条、一百八十九条还分别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2、《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6、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或访谈笔录；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同业竞争状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贇浩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成立后，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范围	营业范围	实际业务
众望实业	2007年9月至 2016年11月	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制造（除专营专控产品）；纺织品、化学纤维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6年11月至 2017年2月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业投资
	2017年2月至今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	实业投资

		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由上表可知，众望实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业务
万霖置业	公司控股股东众望实业持有其 50% 股权的联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担任其董事	在余政储出（2011）20 号地块开发、建设、经营普通住宅、普通酒店、沿街商铺及配套工建；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健身服务、游泳服务、洗衣服务、打字复印、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大型会议及会展、旅游咨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保洁服务；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工艺品，字画（除文物），酒水的销售；食品经营；烟草类制品零售	房地产开发业务
万霖物业	万霖置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建芬担任其监事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
余杭农商行	公司控股股东众望实业持有其 5%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担任其监事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商业银行相关业务
华盈小贷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持有其 4%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在余杭区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它经批准的业务	办理小额贷款业务
余杭家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持有其 1.1%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销售：皮革制品，羽绒制品，床上用品，酒店用品等	向余杭区纺织企业提供展览展示的平台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与众望布艺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众望布艺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众望布艺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众望布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与众望布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众望布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众望布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众望布艺。对众望布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众望布艺相同或相似，不与众望布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众望布艺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众望布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与众望布艺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众望布艺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众望布艺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众望布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与众望布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众望布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众望布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众望布艺。对众望布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

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众望布艺相同或相似，不与众望布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众望布艺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众望布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3、本所律师对美国众望总经理、销售人员、物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 4、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其他相关材料。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勘察了美国众望办公及仓储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子公司，即众望化纤、关于家、美国众望。

（1）众望化纤

众望化纤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之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成员杨林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林山之兄长杨顺山担任该公司监事。

众望化纤系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由众望有限以货币出

资，该出资已经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永会验（2007）66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7年6月，众望化纤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股东名称由“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众望化纤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注册地址由“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沿山村”变更登记为“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

2017年3月1日，众望化纤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众望化纤营业期限并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2017年3月9日，众望化纤上述营业期限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期限由“10年”变更为“长期”。

2017年10月，众望化纤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马建芬变更登记为杨林山。

2017年12月，众望化纤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股东名称由“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众望化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资55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众望布艺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1月，众望化纤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望化纤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996507164的《营业执照》，其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法定代表人为杨林山，经营范围为“涤纶低弹丝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系由发行人全额认缴。

（2）关于家

关于家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之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众望布艺办公室主任陈小菊担任该公司监事。

关于家系于2013年9月13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关于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具、家居产品网上销售”，注册资本为50万元，均由众望有限以货币

出资，该出资已经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瑞信（2013）0276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关于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赟浩	25.50	51.00%
2	杨颖凡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2014年9月27日，关于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2014年9月，关于家上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住所由“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兴隆小区3幢306室”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嘉利花园1幢563#”，经营范围由“网上销售家具、家居产品”变更为“家具、家居产品销售（含网上销售）”。

2015年6月18日，关于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2015年6月，关于家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关于家家居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水洪庙1号”，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家具、家具用品及配件、家居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

2016年4月25日，关于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6年4月，关于家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家具及配件、家居产品的生产加工；设计开发、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家具、家居产品、家居用品及配件；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年12月13日，关于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章赟浩将其持有公司51%的股权、杨颖凡将其持有公司49%的股权一并转让给众望有限。同日，章赟浩、杨颖凡分别与众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为0元。2016年12月，关于家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关于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7年12月19日，关于家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因股东名称变更，相应变更公司章程。2017年12月，关于家上述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名称由“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关于家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2月21日，关于家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家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纺织品；家具及配件、家居产品的生产加工；设计开发、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家具、家居产品、家居用品及配件；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关于家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79308402D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水洪庙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林山，经营范围为“销售：纺织品；家具及配件、家居产品的生产加工；设计开发、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家具、家居产品、家居用品及配件；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系由发行人全额认缴。

（3）美国众望

美国众望系由发行人出资于2011年5月17日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浙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10018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该公司主要从事装饰面料及制品的销售。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或监事会，总经理及负责人目前由美国籍员工 Thomas A. Finneran 担任。

美国众望自成立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美国众望100%的股权。

众望布艺对美国众望的投资额为50万美元，美国众望住所为312 South

Hamilton Street, Suite 101, High Point, Guilford County, North Carolina 27260。

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美国众望基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律有效存续、合法经营。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3、房屋买卖合同、凭证、发票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2152号	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水洪庙1号7幢等	32,305.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1.03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61952号	余杭区崇贤镇沿山村1幢等	4,37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7.05	无
3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62013号	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2幢等	6,07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8.24	无
4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2455号	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6幢等	38,989.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7.05	已抵押
5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68553号	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水洪庙1号6幢等	44,424.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4.02	无
6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9473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02室	12.3 (分摊)	住宅用地	出让	2072.12.24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9464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03室	10.9 (分摊)	住宅用地	出让	2072.12.24	无
8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9447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04室	18.3 (分摊)	住宅用地	出让	2072.12.24	无
9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9264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05室	12.0 (分摊)	住宅用地	出让	2072.12.24	无
10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8734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06室	10.6 (分摊)	住宅用地	出让	2072.12.24	无
11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8727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07室	11.3 (分摊)	住宅用地	出让	2072.12.24	无
12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8719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08室	5.7 (分摊)	住宅用地	出让	2072.12.24	无
13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8712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09室	8.3 (分摊)	住宅用地	出让	2072.12.24	无
14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8703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10室	15.8 (分摊)	住宅用地	出让	2072.12.24	无
15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8614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11室	8.3 (分摊)	住宅用地	出让	2072.12.24	无
16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8583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12室	5.7 (分摊)	住宅用地	出让	2072.12.24	无
17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8559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13室	11.6 (分摊)	住宅用地	出让	2072.12.24	无
18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	10.5 (分摊)	住宅用地	出让	2072.12.24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0043526号	1914室					
19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3525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2单元1011室	12.2(分摊)	住宅用地	出让	2072.12.24	无
20	发行人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62982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胡桥社区	66,745.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7.12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2152号	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水洪庙1号7幢等	16,338.99	非住宅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61952号	余杭区崇贤镇沿山村1幢等	2,697.20	非住宅	无
3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62013号	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2幢等	2,692.27	非住宅	无
4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2455号	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6幢等	29,966.49	非住宅	已抵押
5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68553号	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水洪庙1号6幢等	15,983.68	非住宅	无
6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9473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02室	51.34	住宅	无
7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9464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03室	45.58	住宅	无
8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9447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04室	76.35	住宅	无
9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9264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05室	50.13	住宅	无
10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8734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3单元1906室	44.10	住宅	无
11	发行人	浙(2018)余杭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	47.20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区不动产权第 0048727号	市港湾公寓1幢3 单元1907室			
12	发行人	浙(2018)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48719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 市港湾公寓1幢3 单元1908室	24.03	住宅	无
13	发行人	浙(2018)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48712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 市港湾公寓1幢3 单元1909室	34.76	住宅	无
14	发行人	浙(2018)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48703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 市港湾公寓1幢3 单元1910室	65.76	住宅	无
15	发行人	浙(2018)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48614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 市港湾公寓1幢3 单元1911室	34.75	住宅	无
16	发行人	浙(2018)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48583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 市港湾公寓1幢3 单元1912室	24.03	住宅	无
17	发行人	浙(2018)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48559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 市港湾公寓1幢3 单元1913室	48.26	住宅	无
18	发行人	浙(2018)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43526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 市港湾公寓1幢3 单元1914室	43.91	住宅	无
19	发行人	浙(2018)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43525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 市港湾公寓1幢2 单元1011室	50.83	住宅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三)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所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发行人在建工程在区经信局备案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发行人在建工程经过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4、发行人在建工程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发行人在建工程取得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望布艺“年产 50 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已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 1、建设用地许可

该项目建设用地为发行人位于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水洪庙 1 号原有土地，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权证编号为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8553 号。

2、项目备案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在余杭区经信局进行备案并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18-330110-17-03-01 1660-000”），建设性质为“扩建”，总投资 5,800 万元。

3、环境影响审批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3011000000375）。

4、工程规划、施工许可

2018 年 8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杭州市规划局及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801510017 号），建设规模为 14,742.54 平方米。

2018 年 12 月 17 日，该项目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30110201812170101），建设规模为 14,742.54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1,588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年产 50 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已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或许可程序。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清单；
-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 3、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 4、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 5、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6、发行人专利费缴付凭证；
- 7、发行人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

8、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检索的发行人著作权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8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35 项，境外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21534462	发行人		第 27 类：地毯；席；地板覆盖物；汽车用垫毯；体育馆用垫；地毯底衬；地垫；纺织品制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截止）	2017/12/14-2027/12/13
2	21534205	发行人		第 24 类：织物；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枕套；被罩；床单；毛毯（截止）	2017/11/28-2027/11/27
3	21534078	发行人		第 22 类：涂胶布（截止）	2018/01/14-2028/01/13
4	21534014	发行人		第 20 类：家具；非金属箱；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软垫；窗用非金属附件；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工作台；展示板（截止）	2017/11/28-2027/11/27
5	21533987	发行人		第 9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眼镜；导航仪器；电子图书阅读器；动画片；半导体；控制板（电）（截止）	2018/01/28-2028/01/27
6	21533904	发行人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室内设计；包装设计；服装设计；平面美术设计；质量检测；纺织品测试；计算机软件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截止）	2017/11/28-2027/11/27
7	21533741	发行人		第 40 类：纺织品精加工；布料边饰处理；染色；布料耐火处理；织物防水处理；羊毛加工；布料预缩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纺织品防蛀处理；布料防水处理（截止）	2017/11/28-2027/11/27
8	21533621	发行人		第 27 类：地毯；席；地板覆盖物；汽车用垫毯；体育馆用垫；地毯底衬；地垫；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纺织品制墙纸（截止）	2017/11/28-2027/11/27

9	21533112	发行人		第 20 类：家具；非金属箱；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软垫；窗用非金属附件；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工作台；展示板（截止）	2017/11/28-2027/11/27
10	21533092	发行人		第 24 类：织物；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枕套；被罩；床单；毛毯（截止）	2017/11/28-2027/11/27
11	21533030	发行人		第 9 类：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动画片（截止）	2018/01/28-2028/01/27
12	21533010	发行人		第 40 类：纺织品精加工；布料边饰处理；染色；布料耐火处理；织物防水处理；羊毛加工；布料预缩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纺织品防蛀处理；布料防水处理（截止）	2017/11/28-2027/11/27
13	21532977	发行人		第 40 类：纺织品精加工；布料边饰处理；染色；布料耐火处理；织物防水处理；羊毛加工；布料预缩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纺织品防蛀处理；布料防水处理（截止）	2017/11/28-2027/11/27
14	21532856	发行人		第 24 类：织物；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枕套；被罩；床单；毛毯（截止）	2017/11/28-2027/11/27
15	18999842	发行人		第 24 类：装饰织品；窗帘织物；服装织物；织物；纺织织物；纺织纤维织物（截止）	2017/02/28-2027/02/27
16	12391013	发行人		第 25 类：婴儿全套衣；防水服；帽；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婚纱（截止）	2015/03/21-2025/03/20
17	12391036	发行人		第 26 类：花边；绣花饰品；衣服装饰品；发饰品；纽扣；拉链；服装肩垫；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针；人造花（截止）	2014/09/14-2024/09/13
18	12391065	发行人		第 27 类：地毯；席；地板覆盖物；汽车用垫毯；体育馆用垫；地毯底衬；地垫；非纺织品制壁毯；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截止）	2014/09/14-2024/09/13
19	12391070	发行人		第 22 类：绳索；网织物；纺织品遮蓬；涂胶布；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纤维纺织原料；室内装潢用羊毛（填充料）；	2014/09/14-2024/09/13

				羊毛绒；纺织纤维；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截止）	
20	12391089	发行人		第 23 类：纱；线；精纺棉；精纺羊毛；人造丝；弹力丝(纺织用)；长丝；聚乙烯单丝(纺织用)；毛线和粗纺毛纱；厂丝（截止）	2014/09/14-2024/09/13
21	12391092	发行人		第 40 类：纺织品精加工；布料边饰处理；染色；布料耐火处理；织物防水处理；羊毛加工；布料防皱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纺织品防蛀处理；布料防水处理（截止）	2014/09/14-2024/09/13
22	12391108	发行人		第 24 类：织物；步；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枕套；被罩；床单；毛毯（截止）	2014/09/14-2024/09/13
23	3719369	发行人		第 25 类：婴儿全套衣；防水服；戏装；帽；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婚纱（截止）	2006/12/21-2026/12/20
24	3719370	发行人		第 24 类：装饰织品；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床单；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枕套；被罩；床上用毯（截止）	2007/02/21-2027/02/20
25	1057841	发行人		第 24 类：各种绸缎（包括交织绸缎，化学纤维段）；纤维织物；纺织织物；装饰织品（台布，窗帘）；丝绸缎子；锦缎（商品截止）	1997/07/21-2027/07/20
26	3719371	发行人		第 22 类：绳索；网织物；纺织品遮蓬；羊毛；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纤维纺织原料；填料；羊毛绒；纺织品纤维；纺织纤维（截止）	2006/01/07-2026/01/06
27	3719368	发行人		第 26 类：花边；绣花饰品；衣服装饰品；发饰品；纽扣；拉链；服装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粘补花（缝纫用品）；针；茶壶保暖套（截止）	2005/12/07-2025/12/06
28	9016857	发行人		第 24 类：装饰织品；纺织织物；麻布；丝绒；棉织品；印花棉布；丝绸(布料)；静电植绒布；床单和枕套（截止）	2012/01/14-2022/01/13
29	3719366	发行人		第 40 类：纺织品精细加工；布料边饰处理；染色；布料防火处理；织物防水处理；羊毛加工；布料防皱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纺织品防蛀处理；布料防缩处理（截止）	2005/09/07-2025/09/06

30	3719367	发行人		第 27 类：地毯；席；地板覆盖物；汽车用垫；体育场用垫；地毯底衬；地毯；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壁挂；墙纸（截止）	2005/12/14-2025/12/13
31	4212186	发行人		第 23 类：纱；线；精纺棉；精纺羊毛；人造丝；弹力丝(纺织用)；长丝；聚乙烯单丝(纺织用)；毛线和粗纺毛纱；厂丝（截止）	2008/03/14-2028/03/13
32	21533160	发行人		第 23 类：纱；线；精纺棉；精纺羊毛；人造丝；弹力丝（纺织用）；长丝；聚乙烯单丝（纺织用）；毛线和粗纺毛纱；厂丝（截止）	2018/07/28-2028/07/27
33	21533032	发行人		第 24 类：织物；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枕套；被罩；床单；毛毯（截止）	2018/07/28-2028/07/27
34	21059702	关于家		第 20 类：家养宠物窝；木或塑料梯；展示板（截止）	2017/12/28-2027/12/27
35	21059841	关于家		第 37 类：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洗衣服（截至）	2017/12/14-2027/12/13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5097415	发行人		第 24 类：织物；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枕套；被罩；床单；毛毯（截止）	2016/12/06-2026/12/05
2	5287632	发行人		第 24 类：织物；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枕套；被罩；床单；毛毯（截止）	2017/09/12-2027/09/11
3	5282441	发行人		第 24 类：织物；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枕套；被罩；床单；毛毯（截止）	2017/09/05-2027/09/04

注：上述已授权的境外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在美国注册的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同时，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在美国申请取得的境外商标，系众望布艺合法所

有，不存在权属上的任何纠纷。

2、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710254131.6	一种用于纺织的圆织机及纺织方法	2037/04/1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315314.1	用于热空气织物柔软处理机的空气预加热系统	2023/06/0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317809.8	复合面料	2023/06/0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315132.4	织物涂层拉幅定型在线检针装置	2023/06/0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327420.1	抗起毛起球面料	2023/06/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327639.1	变化经密面料	2023/06/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315079.8	用于织物涂层疵点的修补装置	2023/06/0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315145.1	用于织物涂层浆料的自动供应装置	2023/06/0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315257.7	用于去除织物针刺的刷毛除尘装置	2023/06/0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315134.3	织物涂层状态实时观测镜	2023/06/0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62024.5	仿麻织物面料	2025/11/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59313.X	涤纶和腈纶羊毛混合纺雪尼尔布料	2025/11/2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59113.4	新型抑菌防霉面料	2025/11/2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58918.7	FDY 有色涤纶长丝包缠涤棉纱布料	2025/11/2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232507.9	黏胶纤维与咖啡碳纤维混纺面料	2027/03/09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232499.8	舒适性阻燃黏胶面料	2027/03/09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245168.8	一种自去污功能织物	2027/03/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244710.8	一种吸湿透气抗菌针织面料	2027/03/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231519.X	一种遮光性强的透气窗帘面料	2027/03/09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456833.2	一种便于收卷沙发布料的纺织用卷筒	2028/04/02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456758.X	一种健康环保型沙发布料用裁剪装置	2028/04/02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456815.4	一种沙发布料用便于灵活操作的送料装置	2028/04/0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457077.5	一种沙发布料用具有防螨抗皱功能的烘干装置	2028/04/02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438902.8	面料（NC1046-2）	2027/09/1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439272.6	面料（SCC094C）	2027/09/14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438919.3	面料（NC1046-1）	2027/09/14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著作权

发行人就部分畅销的沙发面料花型向国家版权局申请了美术作品著作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共计 178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前身众望有限名下尚有 495 项著作权（包括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49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鉴于沙发面料花型受时尚流行趋势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每年新开发并申请著作权保护的沙发面料花型较多，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过程将不再使用前述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受著作权保护的沙发面料花型，故未办理该 495 项著作权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审计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34,407,540.26 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剑杆织机、定型机、纺纱机、泡沫涂层机、柔软整理机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 2、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 3、《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了以下担保：

1、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D951120180000001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编号为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2152 号的不动产权为其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5,85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贤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03132018000215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2455 号不动产权为其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6,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
- 4、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房产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力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余杭区崇贤镇水洪庙独立厂房	2,692.27	2013.09.01-2023.08.31
2	发行人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 8 幢（众望化纤厂内的仓库）	306	2019.02.01-2019.08.01
3	发行人	袁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 1-3-1902 室	50.83	2018.06.01-2019.05.30
4	发行人	陈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 1-3-1904 室	75	2018.01.22-2020.01.21
5	发行人	潘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 1-3-1905 室	50.13	2019.03.29-2019.09.28
6	发行人	王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 1-3-1906 室	44	2018.07.06-2019.07.05
7	发行人	王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 1-3-1907 室	44	2019.01.10-2020.01.09
8	发行人	王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 1-3-1908 室	24	2018.07.25-2019.07.24
9	发行人	鲍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 1-3-1910 室	66	2018.08.28-2019.08.27
10	发行人	林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 1-3-1911 室	34	2018.11.29-2019.11.28
11	发行人	刘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 1-3-1912 室	34	2018.09.10-2019.09.09
12	发行人	邱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 1-3-1913 室	48	2018.10.13-2019.10.12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3	发行人	沈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 1-3-1914 室	44	2017.10.25- 2019.10.24
14	发行人	胡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 1-2-1011 室	50.83	2019.01.01- 2019.12.31
15	Americraft Properties, LLC	美国众望	312 South Hamilton Street, Suite 101,High Point, NC27260	3,900 平方 英尺	2016.07.01- 2021.06.30
16	Jeanette Burton England, Eklain England	美国众望	308 Burton Street, High Point, North Carolina 27262	5,875 平方 英尺	2018.03.01- 2023.02.28
17	Alfred Almeida	美国众望	40 Maple Ave, Barrington, RI 02806 with Garage	2,000 平方 英尺	2018.04.03- 2023.04.02
18	International Freight Solutions, LLC	美国众望	365Source-Seko Logistics 1578 E.Kimberly Avenue Fullerton,CA 92831; No.5445, Old Dixie Hwy Suite 200, Forest Park, Atlanta, Georgia 30297	洛杉矶 5,000 平方 英尺; 亚特兰大 5,000 平方 英尺	2018/02/26 起每月自动 续期
19	杭州余杭高 新园区孵化 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余杭经济开发区泰极路 3 号二号楼 A403 室	135.00	2019.04.23- 2020.04.22

就上述境内租赁事项，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均已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发行人承租的物业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众望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说明和清单；
- 2、《审计报告》；
- 3、银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 4、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7、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和名称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ZD951120180000010《最高额抵押合同》	众望布艺	众望布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担保方以自有不动产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859.00
2	8031320180002156《最高额抵押合同》	众望布艺	众望布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贤支行	担保方以自有不动产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000.00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2018 年度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1	众望布艺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POY、DTY	2017/12/25-2022/12/25

2	众望布艺	深圳先进华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乳胶	2017/12/25-2022/12/25
3	众望布艺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DTY	2017/12/25-2022/12/25
4	众望布艺	杭州金象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	2017/12/25-2022/12/25
5	众望布艺	杭州锦城商贸有限公司	纱线	2017/12/25-2022/12/25
6	众望布艺	杭州萧山万盛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	2018/11/28-2021/12/31
7	众望布艺	浙江力达现代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	2018/11/28-2021/12/31
8	众望布艺	杭州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中天染织有限公司”）	染色	2018/11/28-2022/12/30
9	众望布艺	磨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面料	2018/03/30-2022/12/25
10	众望布艺	杭州富瑞司纺织有限公司	染色	2017/12/25-2022/12/25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2018 年度销售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出售方	买受方	出售标的	合同期限
1	众望布艺	La-z-boy	装饰面料	2019/03/01 起每年自动续期
2	众望布艺	WANEK FURNITURE CO.,LTD	装饰面料	2017/08/22-2019/08/21
3	众望布艺	England,Inc.	装饰面料	2018/03/28 起每年自动续期
4	众望布艺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Inc.	装饰面料	2018/03/26 起每年自动续期
5	众望布艺	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面料	2017/12/31-2019/12/31
6	众望布艺	海宁赛盈家具有限公司	装饰面料	2017/12/31-2019/12/3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取电子邮件、订单等方式进行交易。双方对具体销售数量、产品型号、交货期、交易价格以及付款条件等信息均以双方认可的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工期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1	GF-2013-0201	众望布艺	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沙发套及 厂房扩建项目	钢结构及厂 房扩建项目	210 天	1,588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 4、本所律师在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 3、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发生原因的书面说明；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115,409.59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出口退税款	3,584,353.87	出口退税
保理理赔款	420,150.76	保理理赔款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2,000.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押金保证金	69,697.36	押金保证金
其他	9,207.60	其他
合计	4,115,409.59	-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33,182.22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押金保证金	113,2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	219,982.22	其他
合计	333,182.22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自成立至今，分别于 2002 年 6 月、2003 年 5 月、2004 年 3 月、2012 年 12 月、2017 年 9 月进行过 5 次增资，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过一次减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详细披露）。

2、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关于转让相关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款支付凭证；
- 2、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股东决定、董事会会议资料；
- 3、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4、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众望有限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行为如下：

（1）2016 年 12 月，众望有限转让余杭农商行 5% 的股份予众望实业

2016 年 11 月 29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6〕526 号”《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望有限拟转让的余杭农商行 5% 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219,263,0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众望有限股东众望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众望有限将其持有的余杭农商行 5% 的股份转让给众望实业，转让价格以余杭农商行 5% 股份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219,263,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众望有限与众望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众望有限将持有的余杭农商行 5% 的股份（计 7,785.964 万股）以评估价值 219,263,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众望实业。

2016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发《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众望实业全额受让众望有限持有的余杭农商行 5% 的股份（计 7,785.964 万股）。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余杭农商行本次股份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26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结清。本次股份转让后，众望有限不再持有余杭农商行股份。

(2) 2016年12月，众望有限转让万霖置业50%的股权予众望实业

2016年10月31日，众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望有限将持有万霖置业50%股权(计6,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望实业，转让价格以万霖置业5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016年10月31日，众望有限与众望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众望有限将其持有的万霖置业50%的股权，以经双方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转让给众望实业。

2016年11月27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6〕525号”《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万霖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霖置业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3,462,204.10元。

2016年12月13日，众望有限与众望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众望有限将其持有的万霖置业50%股权，以评估价值66,731,102.05元的价格转让给众望实业。

2016年12月21日，万霖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结清。本次股权转让后，众望有限不再持有万霖置业股权

2、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众望有限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资产出售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以及众望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代表6,6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章程修正案；
- 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994年10月发行人前身众望有限设立时，制定了《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众望有限设立后，其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最近三年发行人（追溯至众望有限）的公司章程共修订6次，具

体修订情况如下：

1、由于众望有限之原股东杨林山和马建芬将合计持有众望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众望实业，众望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众望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由于众望有限之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减少到 6,000 万元，众望有限股东众望实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作出股东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东出资的条款进行修改，该股东决定通过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由于众望有限引入新股东望高点，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6,135 万元，企业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众望有限股东众望实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作出股东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由于众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由于发行人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进行修改，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由于发行人股东众望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众望实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条款进行修改，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

众望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需载明事项的规定；
- 3、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五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2019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

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三章二百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 5、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杨林山担任；其余4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马建芬、寿邹（独立董事）、陈彦（独立董事）、缪兰娟（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由杨颖凡担任，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分别为蒋小琴、王英，职工代表监事1名，为沈丽萍，蒋小琴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理由杨林山担任；聘有副总经理3名，分别由杨颖凡、莫卫鑫和姚文花担任；聘有财务总监1名，由张盈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1人，由杨颖凡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0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7 次。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00%
2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00%
3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00%
4	2018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00%
5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00%
6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00%
7	2019 年 3 月 6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00%

8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名，代表股份100%
9	2019年5月7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名，代表股份100%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7年1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
2	2018年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
3	2018年3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
4	2018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
5	2018年4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
6	2018年5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
7	2019年1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
8	2019年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
9	2019年3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
10	2019年4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7年11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2	2018年4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3	2018年5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4	2018年11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5	2019年1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6	2019年2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7	2019年3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如下：

1、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该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回复；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山兼

任），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公司副总经理杨颖凡兼任），财务总监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杨林山	董事长
马建芬	董事
寿邹	独立董事
陈彦	独立董事
缪兰娟	独立董事
监事会	
蒋小琴	监事会主席
王英	监事
沈丽萍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杨林山	总经理
杨颖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莫卫鑫	副总经理
姚文花	副总经理
张盈	财务总监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董事长杨林山兼任总经理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 4、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1）2016年1月1日至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众望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杨林山担任。

（2）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林山、马建芬、寿邹、陈彦、缪兰娟。其中，寿邹、陈彦、缪兰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林山为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改制后增加董事人数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仍为公司董事，马建芬由监事调整为董事，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核心决策人员发生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合理化、规范化。

2、监事

（1）2016年1月1日至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众望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马建芬担任。

（2）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蒋小琴、王英，与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沈丽萍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小琴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改制后增加监事人数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合理化、规范化。

3、高级管理人员

（1）2016年1月1日至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众望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林山（总经理）、杨颖凡（副总经理）、莫卫鑫（副总经

理）、姚文花（副总经理）。

（2）2017年9月，众望有限执行董事聘任胡晓群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林山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颖凡、莫卫鑫、姚文花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晓群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颖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财务总监胡晓群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张盈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后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新增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系为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也为符合上市规则之需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候选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 5、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 6、独立董事的简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聘有3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3/5，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寿邹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历任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彦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18年2月，历任湖州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缪兰娟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9年7月至2004年11月，历任杭州之江饭店财务部主办会计、浙华会计师事务所部主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4年11月至今，任浙江新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税务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16%（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众望布艺）、20%（欧利雅特）、25%（众望化纤、关于家）；美国众望适用美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 4、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出口退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主要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为 17%、16% 和 15%。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05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的税收优惠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欧利雅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报告期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房产税减免情况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房产税享受部分减免的税收优惠。2016 年发行人共计收到减免的房产税 252,336.64 元。

5、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情况

(1)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部分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度发行人共计收到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304,773.36 元。

(2)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通〔2017〕62750 号）和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减免 20% 的税收优惠，实际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127,515.30 元。

(3)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通〔2017〕70893 号）和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减免 40% 的税收优惠，实际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255,030.60 元。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通〔2018〕85391 号），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减征 100% 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度发行人共计收到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95,405.74 元。

6、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情况

(1)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部分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度发行人共计收到减免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5,964.88 元。

(2)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通〔2017〕70892 号）和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部分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度发行人实际收到减免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0,885.46 元。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发行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 4、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6 年度				
2014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发行人	330,9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科（2015）7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资助	发行人	摊销 398,250.00 （注 1）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6）12 号《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发行人	摊销 146,229.17 （注 2）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6）5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国内展补助	发行人	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商务（2016）13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境外重点展补助		283,6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资信调查费补助		144,5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发行人	14,5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证明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发行人	58,400.00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证明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众望化纤	16,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证明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442,379.17	-	
2017 年度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资助	发行人	摊销 191,160.00 （注 1）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6）12 号《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发行人	摊销 70,190.04 （注 2）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6）5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	发行人	934,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7）118 号《关于下达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重点国内展补助	发行人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商务（2017）7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险保费补助		329,8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投资项目资助		13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至三季度余杭区专利获（授）权奖励	发行人	44,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余科（2017）3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6 年第一至三季度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浙江出口名牌”企业奖励	发行人	1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文件杭财企（2017）1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发行人	46,200.00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证明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047,150.04	-	
2018 年度				
“机器换人”项目资助	发行人	摊销 191,160.00 （注 1）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6）12 号《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杭州	发行人	摊销 70,190.04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	与资产相关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注 2）	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6）5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补助财政奖励	发行人	9,6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科（2017）59 号《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补助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崇贤街道 2017 年度经济战线先进单位奖励	发行人	80,000.00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崇街委（2018）12 号《关于表彰崇贤街道 2017 年度经济战线先进单位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二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	发行人	21,000.00	《关于拟兑现 2017 年第二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公示》；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布的余科（2016）55 号《关于印发<余杭区支持科技创新财政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余政发（2016）33 号《关于印发<余杭区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 2016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	发行人	1,864,3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8）49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6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发行人	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7）11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发行人	1,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金融办（2018）2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发行人	59,843.4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人社发（2015）307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问题的通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人社发(2015)30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2017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591,5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商务(2018)107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奖励	发行人	9,711,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金融办(2018)29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 2018 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发行人	75,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杭财金(2018)46号《关于下达杭州市 2018 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	发行人	22,5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文件余科(2018)40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	发行人	7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8)155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	发行人	14,500.00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杭州市农业局发布的杭环发(2018)45号文件《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州市余杭区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发行人	51,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证明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5,461,593.46	-	

注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收到“机器换人”项目资助款 1,911,600.00 元，该笔补助款自

2016 年度开始摊销，其中 2016 年度摊销金额为 398,250.00 元，2017 年度摊销金额为 191,160.00 元；2018 年度摊销金额为 191,160.00 元；

注 2：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收到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款 701,900.00 元，该笔补助款自 2016 年度开始摊销，其中 2016 年度摊销金额为 146,229.17 元，2017 年度摊销金额为 70,190.04 元，2018 年度摊销金额为 70,190.04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 3、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税证明；
- 4、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出具的余国简罚〔2017〕34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 5、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9 年 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纳税资信证明》，确认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报告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4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资信证明》，确认欧利雅特报告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欧利雅特报告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美国众望管理人员的实地访谈，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众

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除欧利雅特因工作人员疏忽，对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以余国简罚〔2017〕34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 100 元罚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上述欧利雅特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费缴纳凭证；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众望化纤、关于家、欧利雅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 （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众望化纤、关于家、欧利雅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5）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环评机构编制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的其生产经营对环境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书面的说明；
- （9）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并对环保设施所做的现场勘查笔录；

（10）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1）废气：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纤尘废气（颗粒物）、涂层废气（乙酸乙酯、甲醛）。纤尘废气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涂层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为一般固废，包括纱头线脚、残次品、边角料、包装废料、职工生活垃圾、隔油池中废弃油脂等，其中纱头线脚、残次品、边角料、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隔油池中废弃油脂收集后交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噪声，公司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并采用安装减震垫片等降噪措施。

（4）废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宿舍和食堂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排污许可证

（1）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0110170399-109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众望化纤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0110170732-109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3）关于家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0110210134-109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817E10323RO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纺织品（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的制造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以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发行人	年产 35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及后整理技改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2014）1055 号	2014.11.13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余环验〔2016〕2-070 号	2016.06.21
发行人	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2018）444 号	2018.12.12	该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余杭区经信局办理了项目备案，根据余环发〔2015〕19 号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发行人	年产 50 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301100000375）	2018.3.28	该项目属于“零土地”扩建项目，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余杭区经信局办理了项目备案，根据余环发〔2015〕19 号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众望化纤	年产 4500 吨 DTY 涤纶低弹丝生产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2007）068 号	2007.03.06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余环验〔2013〕2-016 号	2013.03.13
关于家	年产 500 套沙发建设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2015）546 号	2015.06.17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余环验〔2016〕2-82 号	2016.09.13

5、环保达标和合规情况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分别出具编号为“HJ2018424”、“HJ2018425”、“HJ2018433”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众望布艺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出具编号为“HJ20190007-02”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众望布艺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分别出具编号为“HJ2018426”、“HJ2018427”、“HJ2018429”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众望化纤及关于家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编号为“HJ20190210”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众望化纤及关于家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根据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及已注销的子公司欧利雅特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众望化纤、关于家、欧利雅特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美国众望管理人员的实地访谈，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众望主要从事装饰面料及制品的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杭环余改备 2019-48 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发行人“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技术质量标准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817Q10707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纺织品（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的制造与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818S10034RO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纺织品（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的制造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杭 AQBFZ III 201600333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确认发行人为纺织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4、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其产品执行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代码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1	GB/T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GB/T19817-2005	《纺织品装饰用织物》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GB/T4669-2008	《纺织品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DB33/962-20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美国等一些国家和地区出于产品安全、卫生和对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考虑，通常对进口产品取得本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认证作出强制性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家的认证要求如下：

类别	发布国家	法律政策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抗燃性	美国	Technical Bulletin117-2013	对家具面料的抗燃性检测、认证和标签作出规定
有害物质	美国	California proposition65	对家具有害物质的含量和标签作出规定
物理性能	美国	室内家用梭织及针织装饰面料标准与指南	对家具面料使用性能检测认证作出规定

公司外销产品能满足进口国家和地区对产品认证的相关要求，上述进口国的产品认证要求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进入上述国家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及已注销的子公司欧利雅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众望化纤、关于家、欧利雅特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美国众望管理人员的实地访谈，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众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委托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	46,800.00	46,8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	3,400.00
合计		50,200.00	50,2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及备案情况如下：

1、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目前公司拥有年产 1,320 万米中高档装饰面料的产能，公司计划淘汰剑杆织机、定型机、整经机及检验设备等共计 105 台，并对剩余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预计淘汰产能为 600 万米。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总产能为 2,220 万米。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该项目总投资 46,80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4,800 万元（含 1,866 万美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就“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向余杭区发改局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110-17-03-012196-000”），项目建设期为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通过研发中心对行业相关基础技术、关键工艺和成果转化进行深入研究，跟踪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提供前沿技术支撑。公司计划新建研发中心大楼，新建建筑总面积为 8,700 平方米；分阶段引进多名高素质的研发人员，用以扩充研发团队；购置相应的研发设备、研发软件、检测试验设备以及信息管理软件等。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具有更强的研发能力、更完善的试验和检测体系以及更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该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300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1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余杭区发改局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110-17-03-012196-000”），项目建设期为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委托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发行人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301102018A2100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发行人取得的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2982 号《不动产权证书》；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新增工业用地，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3301102018A2100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向发行人出让位于东湖街道胡桥社区的宗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66,7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6,20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 6,208 万元。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发行人确认上述地块已符合“宗地交地标准”，同意接收该宗地。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298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坐落于余杭区东湖街道胡桥社区、面积为 66,745.6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8 年 7 月 12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合法经营，做到给客户带来价值，给股东带来财富，给员工带来机会，给社会带来效益”的宗旨，始终以客户价值为核心，在产品设计、技术工艺、供应链整合、营销渠道等领域持续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丰富的设计样式、先进的技术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实现公司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2）总体经营目标

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经营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设计研发、生产工艺与质量、客户资源、快速供应及人才资源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扩大装饰面料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围绕核心业务，加大设计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的客户资源、人才资源和供应链管理等领先优势，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盈利能力。

2、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

（1）市场开拓计划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装饰面料主要销往美国，在未来2年，公司将继续深耕美国市场，在保持现有知名客户如 Ashley、La-z-boy 等的基础上，加大对高附加值客户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拓展中东、欧洲等地区市场的销售，满足该区域内消费者需求。

（2）技术开发计划

为使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公司将加大科研技术开发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技术引进等方式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新材料开发与后整理技术。公司将通过与高校合作、聘请行业专家等方式充实自身专业团队。此外，公司还将以申请专利为主要方式，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紧跟消费者对布艺沙发风格、花型、质量、新型材料等方面的需求变化，依托公司设计研发、高标准生产线与供应链整合等平台，不断更新新花型、开发新产品。下一阶段，公司将加大对户外面料“sunbelievable”和功能面料“neverfear”的研发和推广，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市场新需求。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持续把企业构建成员工创造价值与分享价值的平台，高度重视组织发展与人才的成长，根据既定的业务战略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秉持外引内培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夯实企业的基础管理，促进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从扩充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加强对生产工人培训、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建立和健全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培养公司的技术、管理、营销、生产等各类人才。

（5）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募投项目。此外，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审计报告》；
- 4、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5、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6、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本所律师对美国众望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事项：

(1)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欧利雅特因工作人员疏忽，对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5 条的规定，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根据上述规定第 62 条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余国简罚〔2017〕34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欧利雅特处以 100 元罚款。欧利雅特及时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根据本所律师前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实地所作的访谈记录，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工作人员确认欧利雅特上述增值税未按期申报的行为情节轻微，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同时，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在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欧利雅特《纳税资信证明》中确认欧利雅特自 2016 年 1 月至其注销之日，无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欧利雅特的上述行政处罚事宜主要系工作人员工作存在疏忽，并非欧利雅特主观故意所为，且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欧利雅特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众望有限委托上海新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向海关申报出口至越南一般贸易项下装饰布毛重 15504 千克、门幅为 140cm，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以下简称“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核查，上述实际出口货物毛重为 16160 千克，门幅为 148cm。因报关单上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与实际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存在差异，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86 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第（二）项的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沪外关缉告字〔2016〕0126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对众望有限处以 28,000 元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关单上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与实际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众望有限工作人员在统计装饰布毛重和门幅时认识上存有偏差，未计入装饰布涂层部分的重量和装饰布两端未涂层部分的尺寸。前述差异对众望有限缴纳关税不产生任何影响；且众望有限在受到海关行政处罚后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报关时将装饰布涂层部分的重量和装饰布两端未涂层部分的尺寸分别计入毛重和门幅）并缴纳了罚款。

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杭关外证[2019]72号），确认“经海关界定，该处罚情况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众望有限的上述行政处罚事宜主要系工作人员在统计装饰布毛重和门幅时认识上有偏差，并非众望有限主观故意所为，且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行政处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界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2、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众望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2、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信息的查询笔录；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 2、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 2、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 3、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 4、《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股份锁定承诺

- 1、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章赟浩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众望实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发行人股东望高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文花、莫卫鑫、张盈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监事蒋小琴、沈丽萍、王英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各个主体均承诺：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若在预案有效期内，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股票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

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

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

5、发行人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发行人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

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众望实业，其持有公司97.7995%的股份。

众望实业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6%；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2）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发行人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贇浩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承诺如下：

“如因国信证券为众望布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众望布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

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若发行人 2019 年度内能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 2018 年度数据相比，公司 2019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

1、发行人相关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以及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将得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

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增强。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

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山、马建芬、寿邹、陈彦、缪兰娟、杨颖凡、姚文花、莫卫鑫、张盈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的工资发放清单；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公积金缴费凭证；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
- 7、当地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访谈笔录；
- 9、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本所律师对美国众望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 11、美国众望员工出具的声明文件；
- 1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1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说明；
- 14、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劳动用工情况****(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众望化纤、关于家、美国众望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2016.12.31	众望布艺	502	452	50
	众望化纤	57	40	17
	关于家	26	24	2
	欧利雅特	0	0	0
	美国众望	5	5	0
	小计	590	521	69
2017.12.31	众望布艺	534	464	70
	众望化纤	168	139	29
	关于家	36	32	4
	美国众望	6	6	0
	小计	744	641	103
2018.12.31	众望布艺	543	457	86
	众望化纤	155	122	33
	关于家	0	0	0
	美国众望	6	6	0
	小计	704	585	119

(2)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的社保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社保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10.5%	2%	9.5%	2%	9.5%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1%	0.5%
生育保险	1.2%	0	1%	0	1%	0
工伤保险	0.5%	0	0.5%	0	0.5%	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的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员工	在其他公司/新农保/新农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纳人员	当月离职人员	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2016.12.31	众望布艺	502	318	50	5	12	0	117
	众望化纤	57	39	17	0	0	0	1
	关于家	26	10	2	0	0	0	14
	欧利雅特	0	0	0	0	0	0	0
	小计	585	367	69	5	12	0	132
2017.12.31	众望布艺	534	378	70	11	18	0	57
	众望化纤	168	132	29	0	0	0	7
	关于家	36	23	4	0	0	0	9
	小计	738	533	103	11	18	0	73
2018.12.31	众望布艺	543	426	82(注)	3	32	0	0
	众望化纤	155	116	32	1	4	2	0
	关于家	0	0	0	0	0	0	0
	小计	698	542	114	4	36	2	0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众望布艺退休返聘员工共计 86 名，其中有 4 名员工因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足十五年，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16 条的规定，继续缴费至满十五年。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民务工人员，其流动性较大，且存在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情形，导致该等员工不具有缴纳社会保险的主动性，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保参保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个别员工当月离职，未为该等员工申

报缴纳社会保险。

3、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的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12%	12%	12%	12%	12%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照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员工	在其他公司缴纳	当月离职人员	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2016.12.31	众望布艺	502	58	50	8（注1）	35	0	351
	众望化纤	57	4	17	0	0	0	36
	关于家	26	1	2	0	0	0	23
	欧利雅特	0	0	0	0	0	0	0
	小计	585	63	69	8	35	0	410
2017.12.31	众望布艺	534	360	70	1（注1）	0	0	103
	众望化纤	168	127	29	0	0	0	12
	关于家	36	17	4	0	0	0	15
	小计	738	504	103	1	0	0	130
2018.12.31	众望布艺	543	423	86	3	4	0	27
	众望化纤	155	117	32	1	1	1	3
	关于家	0	0	0	0	0	0	0
	小计	698	540	118	4	5	1	30

注 1：鉴于社会保险缴存系统审核及统计方式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系统审核及统计方式存在差异，导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部分员工为农民工务工人员，属于非城镇户籍，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户籍地拥有农村住房，缴纳住

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公积金缴纳情况，2018 年以来，除少数自愿不缴纳的员工外，公司为其余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核查

2019 年 1 月 10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报告期内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欧利雅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欧利雅特工商注销之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 年 1 月 3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众望布艺及其控股子公司众望化纤报告期内为其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因发行人子公司关于家、欧利雅特于申报基准日后无员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未就报告期内关于家、欧利雅特住房公积金守法情况出具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对关于家、欧利雅特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关于家、欧利雅特不存在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众望，不适用国内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 年 3 月 11 日，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众望劳动用工模式及员工劳动保障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劳动用工纠纷。

5、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全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社保差额 (万元)	公积金差额 (万元)	社保及公积金差额合计 (万元)	当年利润总额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影响的 比例
2018 年	69.10	20.70	89.80	10,465.07	0.86%
2017 年	101.25	107.67	208.92	8,145.34	2.56%

2016年	127.05	127.46	254.51	9,790.29	2.60%
-------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分别为 254.51 万元、208.92 万元和 89.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2.56% 和 0.86%，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今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职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贇浩分别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今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职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逐年减少未参保员工的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规或政策受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欠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比例仅为 3% 以下，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补偿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故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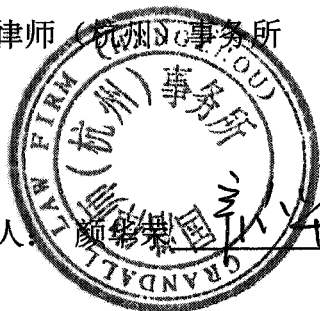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

经办律师：胡小明

胡小明

祝瑶

祝瑶

附件一：发行人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53	ALFRESCO	美术作品	2016/05/01
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6-F-00264509	APOLLO	美术作品	2015/11/20
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6-F-00264514	BOCA RATON	美术作品	2015/11/20
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5-F-00227832	CAIRO	美术作品	2015/05/02
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57	CARACAS	美术作品	2016/05/01
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73	CARLO	美术作品	2016/11/01
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74	CAT WALK	美术作品	2016/11/01
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62	CHATEAUX	美术作品	2016/05/01
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47	CORDOBA	美术作品	2016/05/01
1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6-F-00264517	DAHRA	美术作品	2015/11/20
1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78	DAVINCI	美术作品	2016/11/01
1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52	ENERGIZE	美术作品	2016/05/01
1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5-F-00227829	FAR OUT	美术作品	2015/05/02
1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69	FLORA	美术作品	2016/05/01
1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6-F-00264524	HONEY COMB	美术作品	2015/11/20
1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5-F-00227917	JAPAN	美术作品	2015/05/02
1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6-F-00264496	JURASSIC	美术作品	2015/11/20
1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39	KENNEDY	美术作品	2016/05/01
1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6-F-00261985	KYOTO	美术作品	2015/11/20
2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6-F-00261980	MASTERMIND	美术作品	2015/11/20
2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09	MEDEIVAL	美术作品	2016/05/01
2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08	MENDOZA	美术作品	2016/05/01
2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6-F-00264486	PAGODA	美术作品	2015/11/20
2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PALLADIUM	美术作品	2015/11/20

		-2016-F-00264497			
2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26	PEACOCK	美术作品	2016/11/01
2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6-F-00264501	PENDANT	美术作品	2015/11/20
2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6-F-00264502	PENELOPE	美术作品	2015/11/20
2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5-F-00227851	RAPUNZEL	美术作品	2015/05/02
2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6-F-00264490	RENAISSANCE	美术作品	2015/11/20
3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15	SIMBA	美术作品	2016/05/01
3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14	SOMERSET	美术作品	2016/05/01
3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6-F-00261988	SPAIN	美术作品	2015/11/20
3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13	STAIRWAY	美术作品	2016/05/01
3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5-F-00227838	STARDUST	美术作品	2015/05/02
3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11	STUNNER	美术作品	2015/05/01
3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5-F-00227823	TEQUILA	美术作品	2015/05/02
3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7-F-00354921	TEXAS	美术作品	2016/11/01
3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5-F-00227827	TRIO	美术作品	2015/05/02
3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27	ABACUS	美术作品	2017/11/01
4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28	ANAHEIM	美术作品	2017/11/01
4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29	ANDANTE	美术作品	2017/11/01
4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30	ARTWORK	美术作品	2017/11/01
4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31	ATLANTIS	美术作品	2017/11/01
4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32	BELIZE	美术作品	2017/11/01
4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33	BERGAMO	美术作品	2017/11/01
4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26	BETHANY	美术作品	2017/11/01
4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25	BOLLYWOOD	美术作品	2017/11/01
4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24	BROOKSTONE	美术作品	2017/11/01
4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23	BUENAVISTA	美术作品	2017/11/01

5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22	BUTTERFLY	美术作品	2017/11/01
5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21	CAROUSEL	美术作品	2017/11/01
5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20	CHAGALL	美术作品	2017/11/01
5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19	CHANDLER	美术作品	2017/11/01
5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18	CHIEF	美术作品	2017/11/01
5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17	CHOPSTICKS	美术作品	2017/11/01
5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16	CONSTELLATION	美术作品	2017/11/01
5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15	CREW	美术作品	2017/11/01
5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34	DRAGON FLY	美术作品	2017/11/01
5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39	EDGY	美术作品	2017/11/01
6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40	EGO	美术作品	2017/11/01
6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38	FABIAN	美术作品	2017/11/01
6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37	FAIRY	美术作品	2017/11/01
6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36	FLORIDA	美术作品	2017/11/01
6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35	FRANCESCA	美术作品	2017/11/01
6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34	GAUCHO	美术作品	2017/11/01
6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33	GLADIATOR	美术作品	2017/11/01
6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32	GUATEMALA	美术作品	2017/11/01
6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31	HARBOR	美术作品	2017/11/01
6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471	INFERNO	美术作品	2017/11/01
7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49	LAGUNA	美术作品	2017/11/01
7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48	LISBON	美术作品	2017/11/01
7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47	LUCIANA	美术作品	2017/11/01
7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46	MAGNOLIA	美术作品	2017/11/01
7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45	MAHALO	美术作品	2017/11/01
7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44	MEDIA	美术作品	2017/11/01

7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43	MONTE CARLO	美术作品	2017/11/01
7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42	MONTEREY	美术作品	2017/11/01
7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41	NEWPORT	美术作品	2017/11/01
7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71	ON LINE	美术作品	2017/11/01
8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72	PANAMA	美术作品	2017/11/01
8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73	PAPARAZZI	美术作品	2017/11/01
8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74	PARADIGM	美术作品	2017/11/01
8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75	PONCHO	美术作品	2017/11/01
8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76	POPPY	美术作品	2017/11/01
8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77	PUPPY LOVE	美术作品	2017/11/01
8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78	REPTILE	美术作品	2017/11/01
8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79	RIO GRANDE	美术作品	2017/11/01
8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80	SADDLEBACK	美术作品	2017/11/01
8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19	SCUBA	美术作品	2017/11/01
9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5520	SHAKIRA	美术作品	2017/11/01
9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44	SINCLAIRE	美术作品	2017/11/01
9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43	STINGRAY	美术作品	2017/11/01
9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42	TELFAIR	美术作品	2017/11/01
9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41	TIKI HUT	美术作品	2017/11/01
9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40	VANDERBILT	美术作品	2017/11/01
9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39	VERACRUZ	美术作品	2017/11/01
9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38	VIDAL	美术作品	2017/11/01
9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37	VOODOO	美术作品	2017/11/01
9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36	YORK	美术作品	2017/11/01
10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500935	ZAGAZIG	美术作品	2017/11/01
10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68	ADRA	美术作品	2018/04/07

10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69	AGAWAM	美术作品	2018/04/07
10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70	AISHA	美术作品	2018/04/07
10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71	ARISTOCRACY	美术作品	2018/04/07
10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72	AVANT GARDE	美术作品	2018/04/07
10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73	BAYOU	美术作品	2018/04/07
10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74	BOSANOVA	美术作品	2018/04/07
10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75	CALLAWAY	美术作品	2018/04/07
10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3055	CASTAWAY	美术作品	2018/04/07
11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3057	CELEBRITY	美术作品	2018/04/07
11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3058	CHICOPEE	美术作品	2018/04/07
11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55	CONTEMPO	美术作品	2018/04/07
11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3054	COPACABANA	美术作品	2018/07/20
11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59	COPY CAT	美术作品	2018/04/07
11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60	COURAGE	美术作品	2018/04/07
11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61	CRUSOE	美术作品	2018/04/07
11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3053	DAY DREAMER	美术作品	2018/07/20
11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62	DEL RIO	美术作品	2018/04/07
11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3052	DOG HOUSE	美术作品	2018/07/20
12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63	ENTWINE	美术作品	2018/04/07
12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64	FLAMENCO	美术作品	2018/04/07
12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65	FLOWER GIRL	美术作品	2018/04/07
12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3065	FREEPORT	美术作品	2017/10/14
12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66	GOLIATH	美术作品	2018/04/07
12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67	GRACELAND	美术作品	2018/04/07
12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00	GUPPY	美术作品	2017/01/07
12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06	HONOR	美术作品	2018/04/07

12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99	HULA	美术作品	2018/07/20
12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07	INTEGRITY	美术作品	2018/04/07
13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08	JEWELRY	美术作品	2018/04/07
13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09	JUBILEE	美术作品	2018/04/07
13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98	JUNGLE BOOGIE	美术作品	2018/07/20
13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10	KAFTAN	美术作品	2018/04/07
13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11	KEY WEST	美术作品	2018/04/07
13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97	KOKOMO	美术作品	2018/07/20
13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12	LAREDO	美术作品	2018/04/07
13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96	LATTITUDE	美术作品	2018/7/20
13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85	LONGSHORE	美术作品	2018/07/20
13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03	LOTUS	美术作品	2018/04/07
14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84	LUAU	美术作品	2018/07/20
14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04	MAHARAJA	美术作品	2018/04/07
14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83	MALIBU	美术作品	2018/07/20
14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05	MAMBO	美术作品	2018/04/07
14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26	MAXMILIAN	美术作品	2018/04/07
14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27	MAYAN	美术作品	2018/04/07
14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28	MERCURY	美术作品	2018/04/07
14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82	MOANA	美术作品	2018/07/20
14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29	MOD SQUAD	美术作品	2018/04/07
14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30	MONOPOLY	美术作品	2018/04/07
15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31	MUSE	美术作品	2018/04/07
15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81	NEPTUNE	美术作品	2018/07/20
15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32	ORCHESTRA	美术作品	2018/04/07
15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33	PALM BEACH	美术作品	2018/04/07

15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34	PEGASUS	美术作品	2018/04/07
15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80	PIRATE	美术作品	2017/10/14
15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235	QUANTUM	美术作品	2018/04/07
15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95	RADIO CITY	美术作品	2018/04/07
15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94	RING TONE	美术作品	2018/04/07
15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79	ROCK-ON	美术作品	2018/07/20
16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78	SAILOR	美术作品	2017/01/07
16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77	SANDCASTLE	美术作品	2018/07/20
16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76	SCHOONER	美术作品	2017/01/07
16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93	SEQUOIA	美术作品	2018/04/07
16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92	SERRANO	美术作品	2018/04/07
16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3059	SUNFLOWER	美术作品	2017/01/07
16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91	TRAVIATA	美术作品	2018/04/07
16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90	TREE HOUSE	美术作品	2018/04/07
16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89	TRINA	美术作品	2018/04/07
16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3060	TULIPS	美术作品	2018/07/20
17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3061	TWEETY BIRD	美术作品	2018/07/20
17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88	UNIVERSITY	美术作品	2018/04/07
17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87	VALOR	美术作品	2018/04/07
17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2186	WAMPANAUG	美术作品	2018/04/07
17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3062	WINDJAMMER	美术作品	2018/07/20
17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3063	WIPEOUT	美术作品	2018/07/20
17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3064	YACHT	美术作品	2017/01/07
17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8-F-00643056	ZEUS	美术作品	2018/04/07
178	关于家	渝作登字 -2016-F-00153017	关于家	美术作品	2016/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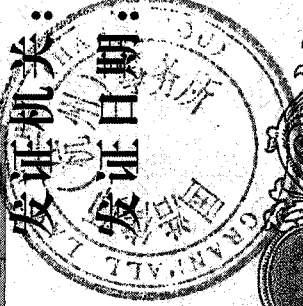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件仅用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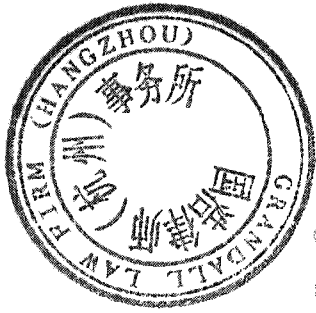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此件仅用于 众望布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它用无效

发行股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 (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日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伟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侃 汪志芳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峰 徐旭晋 张铁男 俞婷婷 杨钊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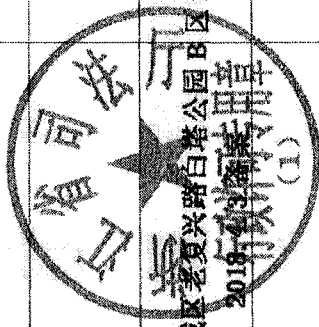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2018年4月24日 杭州律师专用章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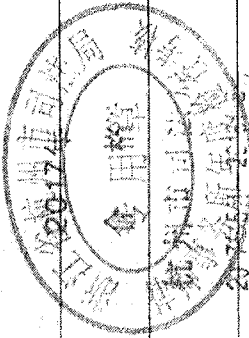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17650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1991)62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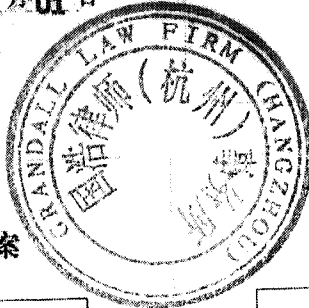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胡小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61967020343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此件仅用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它用无效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5月24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2143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20111215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持证人 祝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281198811161267

此件仅用于众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它用无效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5月2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